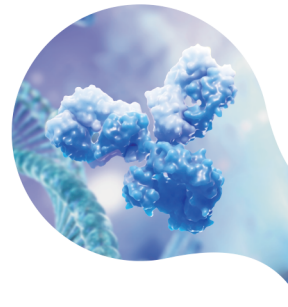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2025
年 度 報 告

可負擔的創新
值得信賴的品質



使命：

持續創新，卓越運營；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

願景：

專注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首席執行官回顧	6
運營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	51
監事會報告	75
企業管治報告	7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表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財務報表附註	112
釋義	191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¹

執行董事

朱俊(首席執行官)²

Wenjie Zhang¹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陳玉卿³

關曉暉⁴

劉毅⁵

Xingli Wang

吳以芳⁶

文德鏞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⁸

陳力元

宋瑞霖

Yihao Zhang⁹

趙國屏¹⁰

監事

馮蓉麗(主席)

孔德力

劉志勇¹¹

袁曄星¹²

審計委員會

蘇德揚(主席)⁸

陳力元

關曉暉⁴

提名委員會

Wenjie Zhang(主席)¹

蘇德揚⁸

宋瑞霖

Yihao Zhang⁹

關曉暉⁴

趙國屏¹⁰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主席)

陳力元

陳玉卿³

吳以芳⁶

戰略委員會

Wenjie Zhang(主席)¹

朱俊²

陳啟宇

陳玉卿³

劉毅⁵

Xingli Wang

蘇德揚⁸

宋瑞霖

吳以芳⁶

文德鏞⁷

附註：

1.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起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其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2. 朱俊博士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3. 陳玉卿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4. 關曉暉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5. 劉毅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6. 吳以芳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7. 文德鏞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8. 蘇德揚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9. Yihao Zhang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10. 趙國屏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11. 劉志勇先生於2025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12. 袁曄星先生於2025年1月31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陳力元(主席)
蘇德揚⁸
宋瑞霖
Wenjie Zhang¹
朱俊²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
陳秀玲¹³(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莊運啓¹⁴(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朱俊²
陳秀玲¹³
Wenjie Zhang¹
莊運啓¹⁴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棟11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67號
1號樓9層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香港興業中心2座24層

股份簡稱

復宏漢霖

股份代號

2696

公司網址

www.henlius.com

13. 陳秀玲女士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14. 莊運啓女士於2026年3月20日起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15.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通函發佈至2025年8月29日(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命生效之日)，董事及監事的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通函。



WENJIE ZHANG

復宏漢霖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以終為始，信而有恒

尊敬的各位股東、投資人朋友：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復宏漢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連續三年盈利、海外產品收入同比增長翻倍、十款產品全球上市、累計惠及百萬患者——這些數字的背後，是我們向全球化生物製藥公司邁進過程中的堅實腳印。

我們始終相信，決定一家企業能走多遠的，不僅是戰略目標的高度，更是踐行戰略的定力與支撐目標落地的系統能力。生物製藥企業是一個複雜系統。它依托於生命科學，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它需要多部門協同，研發、生產、商業化環環相扣；它要求管理者深度佈局，每一個決策都不只為今天，更要為五年、十年以後。過去一年，我們持續優化這一複雜系統的運轉效率，讓組織能力與戰略野心相匹配，堅持「可持續創新+體系化出海」雙輪驅動，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在創新上，我們堅持用數據說話。驗證創新的唯一標準，是能否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這一點必須由確鑿的臨床數據來回答。2025年，H藥在胃癌圍手術期的突破、HLX22改寫治療標準的潛力、HLX43在多種實體瘤中展現出的積極療效及早期創新分子批量化進入臨床——這些都不是偶然，而是我們對「差異化」這一金標準的持續踐行。從已上市產品到臨床開發，再到早期發現，我們已形成持續迭代、前後貫通的創新梯隊，為長期增長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在全球化上，我們堅持從「產品出海」到「體系出海」。公司建立起覆蓋全球研發、臨床、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全產業鏈一體化平台。生產及質量體系符合GMP等國際標準，具備全球化合規能力；在美國、歐洲、日本和澳洲等市場自建臨床和註冊團隊，能獨立運營臨床試驗並與監管機構直接溝通；持續拓展全球商業合作網絡，與20餘家國際製藥企業就公司多項產品訂立商業合作協議。2025年，三款

主席致辭

產品在美國獲批、三款產品在歐盟及英國獲批、日本子公司獲得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資質——這些成就的共同底色，是一套日益成熟的全球化系統在持續輸出能力。

踏踏實實做事，踏踏實實做企業，成功只是時間的正相關函數，未知的只是系數的大小。我們將繼續以終為始，用可靠的系統、差異化的創新和全球化的佈局，為患者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回報。

與相信者同行，與時代共進。





朱俊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相信相信的力量，信則行遠

尊敬的各位股東、投資人：

展卷2025年，全球醫藥行業依然在週期的更迭中尋求破局。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中，復宏漢霖始終保持戰略定力，以「可持續創新」與「體系化出海」為雙錨點，穩健前行。這一年，我們交出了一份來之不易且充滿韌性的答卷：自2023年首次實現全年盈利以來，已連續三年實現營收和利潤雙增長，海外收入持續增長，印證了我們內生增長引擎的強勁。截至目前，公司已有10款產品在全球60多個市場獲批上市，累計惠及全球逾一百萬名患者。

穿越週期的底氣，源自我們內心最樸素的共識——相信相信的力量。我們相信創新的長期價值，相信體系化運營的厚積薄發，更相信一家真正以患者為中心的企業，必將獲得市場的長遠回饋。踐行這份長遠承諾的基石，是我們始終堅持的「第一性原理」——回歸疾病本質，為患者生命質量的真實改善而創新，將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作為製藥的起點與終點。

2025年，我們的核心管線進入密集的价值驗證期。我們致力於重塑臨床治療標準，全球首個一線治療小細胞肺癌的抗PD-1單抗H藥漢斯狀®在消化道腫瘤領域再獲突破，成為全球首個胃癌圍術期以免疫單藥取代術後輔助化療的治療方案，且有望成為首個一線治療微衛星穩定型轉移性結直腸癌的免疫抑制劑，正加速向國產創新藥下一個百億級重磅品種的目標邁進；新表位抗HER2單抗HLX22展現出改寫HER2陽性胃癌標準治療的潛力；潛在同類最優的廣譜抗腫瘤PD-L1 ADC HLX43以其高效、低毒的特性，加速兌現「單藥即管線」的價值。與此同時，公司已搭建起下一代IO平台、免疫細胞銜接器平台、Hanjugator™ ADC平台及全面擁抱AI技術建成HAI Club早期研發平台，為打造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創新管線提供可持續的系統能力支撐。公司圍繞疾病領域與藥物形式兩大維度持續拓寬護城河，50多款早期

首席執行官回顧

創新資產加速推進，多抗、ADC、融合蛋白等藥物形式多點開花，多款潛在「同類最優」與「同類首個」產品邁入臨床，在深耕腫瘤的基礎上，中樞神經系統、自身免疫、代謝等新領域佈局初現雛形。

有價值的創新起於實驗室，更需跨越山海。2025年是復宏漢霖全球化戰略從量變走向質變的關鍵一年。我們正以更成熟的姿態，將中國生物醫藥的創新成果推向世界舞台。截至2025年底，公司已有4款產品在美國獲批，成為獲得美國FDA批准上市產品最多的中國生物醫藥企業之一。從漢曲優[®]耗時4年完成中國到美國的破冰之旅，到如今HLX14與HLX11的「上市即美國」，我們實現了從「四年」到「零點」的跨越，其中，HLX11更是首個且唯一在美國獲批上市的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這是公司研發、臨床、藥政、生產質量體系全面接軌國際最高標準的最佳註腳。在「全球化2.0」的全面推進中，我們亦將東方智慧融入跨國運營與合作中。在歐洲，H藥漢斯狀[®]已在12個國家上市並被納入7國醫保目錄；在日本，我們佈局本土化運營團隊並取得MAH資質，攜手衛材達成H藥合作；在拉美、東南亞及印度等新興市場，我們的產品正加速惠及當地患者，其中H藥在印度上市12天即惠及150餘位患者。

2026年，是復宏漢霖深化全球化2.0戰略的關鍵之年。展望2030，我們的願景十分清晰：實現超過20款產品全球上市，其中在歐美市場超過15款，全面開啟屬於復宏漢霖的China-MNC時代。前路雖遠，信則行遠，我們將一步一個腳印，讓更多患者用得上藥，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健的價值回報。

感謝每一位股東、投資人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與並肩同行。



一、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66,627	5,724,449
銷售成本	(1,681,920)	(1,539,787)
毛利	4,984,707	4,184,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0,577	107,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8,471)	(1,917,391)
行政開支	(443,136)	(370,79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9,999)	4,843
研發開支	(1,515,498)	(1,035,130)
其他開支	(33,965)	(5,397)
財務成本	(102,493)	(122,887)
除稅前盈利	811,722	845,8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320	(25,411)
年內盈利	827,042	820,4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6,666.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2.2百萬元，增長約16.5%。該收入主要來自藥物銷售，向客戶提供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及授權許可收入。產品總收入約人民幣5,774.6百萬元，增長約1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491.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1.4百萬元，主要用於加大對創新型研發項目的投入以加速本集團創新轉型。其中，費用化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515.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0.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盈利淨額約人民幣827.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約人民幣820.5百萬元，盈利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心產品商業化持續放量、海外商業化利潤大幅增長及研發臨床活動的擴大所致。其中：海外產品利潤（包括海外產品供貨毛利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利潤）約人民幣93.9百萬元。

運營摘要

二、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66,627	5,724,449	5,394,909	3,214,730	1,682,472
除稅前盈利／(虧損)	811,722	845,881	569,578	(693,887)	(956,7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320	(25,411)	(23,559)	(1,372)	(27,313)
年內盈利／(虧損)	827,042	820,470	546,019	(695,259)	(984,05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盈利／(虧損)	827,042	820,470	546,019	(695,259)	(984,052)

資產及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2,361,093	10,597,520	9,903,571	8,924,308	7,172,844
負債總額	(8,400,624)	(7,583,899)	(7,711,270)	(7,287,976)	(4,876,088)
資產淨額	3,960,469	3,013,621	2,192,301	1,636,332	2,296,756

三、業務摘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10款產品（40項適應症）已成功於中國、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墨西哥、玻利維亞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其中7款產品於不同海外市場獲批上市，覆蓋約60個國家／地區，惠及全球超100萬名患者。

1

前瞻性國際化佈局，加速深化全球市場：

漢斯狀[®]於歐盟等地獲批上市（歐洲商品名：**Hetronifly[®]**），成為歐盟首個獲批小細胞肺癌適應症的抗PD-1單抗

2025年1月，漢斯狀[®]分別於印度尼西亞、泰國獲批新增適應症，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2025年2月，漢斯狀[®]（歐洲商品名：**Hetronifly[®]**）聯合卡鉑和依託泊苷適用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於歐盟獲批上市。

2026年3月，漢斯狀[®]（歐洲商品名：**Hetronifly[®]**）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醫藥產品委員會(CHMP)積極審評意見，推薦批准其聯合氟尿嘧啶類及鉑類化療適用於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及聯合卡鉑與培美曲塞適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的兩項新增適應症。

報告期內，漢斯狀[®]分別於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多個國家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已累計在40餘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並分別獲美國、瑞士、韓國及墨西哥等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並已進入7個歐盟國家醫保目錄。

HLX14（地舒單抗注射液）兩個產品分別於美國、歐洲及加拿大獲批上市（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及**BILPREVDA[®]**；加拿大商品名：**BILDYOS[®]**及**TUZEMTY[®]**）

HLX14成功成為首個出海的「中國籍」地舒單抗。2025年下半年，HLX14兩個產品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歐盟委員會(EC)及英國藥品和健康產品管理局(MHRA)批准上市，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及**BILPREVDA[®]**，2026年3月，該等產品獲加拿大衛生部批准上市（加拿大商品名：**BILDYOS[®]**及**TUZEMTY[®]**）。**BILDYOS[®]**可用於骨質疏鬆症等原研產品於當地已獲批准的所有適應症，**BILPREVDA[®]**／**TUZEMTY[®]**可用於骨相關事件等原研產品已獲批准的所有適應症，為日益增長的老齡化人口帶來更多治療選擇。

HLX11（帕妥珠單抗注射液）於美國獲批上市（美國商品名：**POHERDY[®]**）

2025年11月，HLX11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美國商品名：**POHERDY[®]**，可用於轉移性HER2+乳腺癌治療、早期／局部晚期HER2+乳腺癌新輔助及輔助治療等原研產品於當地已獲批的所有適應症，成為美國首款且唯一獲批上市的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2026年2月，HLX11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醫藥產品委員會(CHMP)積極審評意見，推薦批准其上市許可申請(MAA)。

運營摘要

1

漢曲優®中、美、歐三地上市(美國商品名：HERCESSI™、歐洲商品名：Zercepac®)，海外商業化版圖持續擴張

報告期內，漢曲優®的國際化進程持續穩步推進，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分別於墨西哥等國家／地區獲得批准，目前已於包括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在內的累計50餘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

通過對外許可持續擴大產品海外商業化版圖

2025年2月，本公司與Dr. Reddy's Laboratories SA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美國及約定的歐洲地區商業化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2025年4月，本公司與Alvogen Korea Co., Ltd.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韓國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5年4月及12月，本公司與Sandoz AG先後訂立許可協議及修訂協議，約定供其於美國、約定的歐洲地區(42個歐洲國家)、日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商業化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2026年2月，本公司與Eisai Co., Ltd.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日本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6年2月，本公司與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訂立修訂協議，向其授出進一步許可，供其於約定的覆蓋亞洲、中東、非洲、東歐等42個國家／地區(包括終止區域及其他約定的國家或地區)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本公司已於2026年初就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於約定的東南亞國家(印度尼西亞除外)、中東及北非國家、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地區的商業化權利分別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達成終止約定。

2

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積極通過許可引進進一步擴展產品管線。2025年6月，本公司與FBD Biologics Limited訂立許可協議，本公司據此獲得SIRP α -Fc融合蛋白(本公司產品代號：HLX701)於中國境內及香港、澳門地區和東南亞特定國家等地的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2025年12月，本公司與啟德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本公司據此獲得創新HER2靶向抗體偶聯藥物(ADC) GQ1005(本公司產品代號：HLX87)於中國及特定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開發和獨家商業化權利。2025年12月，本公司與優邁生物科技(連雲港)有限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本公司獲得靶向白介素-1受體輔助蛋白(IL-1R3)的單抗分子(本公司產品代號：HLX109)於全球範圍內的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研管線涵蓋50餘項早期創新資產和約10個研發平台，覆蓋單抗、多抗、抗體偶聯藥物(ADC)、融合蛋白、小分子藥物等豐富的藥物形式。

- 2025年1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2月，小分子創新藥HLX99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該產品擬用於治療肌萎縮側索硬化(ALS)。
- 2025年3月，HLX79注射液(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聯合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活動期腎小球腎炎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多種已切除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5年9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11月，HLX37(重組人源化抗PD-L1與抗VEGF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12月，HLX22(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注射用HLX87(靶向HER2抗體偶聯藥物)(1)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BC)一線治療，以及(2)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BC neo)的2/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分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12月及2026年3月，納武利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8(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多種實體瘤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1月，HLX701(重組人SIRP α -IgG4 Fc融合蛋白注射液)聯合西妥昔單抗和化療治療晚期結直腸癌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1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晚期實體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HLX97(KAT6A/B小分子抑制劑)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

- 2026年3月，HLX3901注射液（靶向DLL3雙表位、CD3及CD28的四特异性抗體藥物）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注射用HLX316（靶向B7-H3的唾液酸酶Fc融合蛋白）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帕妥珠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319（帕妥珠曲妥珠單抗注射液（皮下注射））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s)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注射用HLX48（靶向EGFR和c-MET的抗體偶聯藥物）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局，並於同月獲得受理。
- 2026年3月，HLX3902注射液（靶向STEAP1、CD3及CD28的三特异性抗體藥物）在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局，並於2026年4月獲得受理。
- 2026年3月，HLXTE-HAase02（重組人透明質酸酶注射液）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
- 2026年4月，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生物類似藥HLX05-N（重組抗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計劃於條件具備後，就HLX05-N開展一項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

3

臨床在研產品於全球持續高效推進：

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

2025年1月，HLX43聯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相關臨床研究於2025年4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1月，HLX43在復發／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患者中開展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HLX43於中國境內開展多項針對不同適應症的2期臨床研究。

2025年6月，HLX43在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中開展的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報告期內，該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亦分別完成美國首例患者、澳大利亞首例患者及日本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7月及9月，HLX43用於治療胸腺癌(TC)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分別於美國及日本獲許可開展，該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3月完成日本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9月，HLX43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6年2月，HLX43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在晚期或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中開展的1b/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10月，HLX43用於胸腺上皮腫瘤(TETs)治療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

3

HLX22 (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2025年3月及5月，HLX22用於胃癌(GC)治療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盟委員會(EC)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

2025年3月、7月及10月，HLX22聯合曲妥珠單抗和化療對比曲妥珠單抗和化療聯合或不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一線治療HER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食管交界部和胃癌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分別完成日本首例患者、美國首例患者及歐盟首例患者給藥。目前，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正於中國境內、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日本等國家／地區同步開展中。

2025年4月，HLX22聯合德曲妥珠單抗治療HER2低表達HR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BC)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12月，HLX22聯合注射用HLX87(靶向HER2抗體偶聯藥物)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BC)一線治療的2/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臨床研究於2026年2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漢斯狀®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5年1月，漢斯狀®或安慰劑分別聯合化療同步放療用於治療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2025年1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於日本獲許可開展橋接試驗，該日本橋接試驗於2025年6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該橋接試驗將為後續漢斯狀®在日本市場申報上市奠定基礎。

2025年6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2025年10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2025年9月，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胃癌新輔助／輔助治療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漢斯狀®用於該適應症於2025年11月正式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該新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於2025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

2026年3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漢斯狀®和化療治療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3

其他產品

2025年3月，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上市許可申請(MAA)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並於2026年2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醫藥產品委員會(CHMP)積極審評意見，推薦批准其上市許可申請(MAA)。

2025年4月，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一項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中國患者中開展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產品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於2025年8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5年5月，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晚期肝癌(HCC)患者的1/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5年9月，該產品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晚期肝癌(HCC)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該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於2025年11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多種已切除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該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於2025年9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11月，HLX37（重組人源化抗PD-L1與抗VEGF雙特异性抗體注射液）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臨床研究於2025年12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12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6年1月，HLX701（重組人SIRPα-IgG4 Fc融合蛋白注射液）聯合西妥昔單抗和化療治療晚期結直腸癌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臨床研究於2026年3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6年2月，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皮下注射）用於多發性骨腫瘤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6年3月，帕妥珠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319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s)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一項在中國健康男性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4月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4

全球產品的高質量供應：

作為產品全球高質量供應的有力保障，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全面供應中國、美國、歐洲、拉丁美洲、東南亞及印度等市場。2025年6月，松江基地（一）與松江基地（二）的HLX11及HLX14相關生產線通過歐盟GMP認證，該等生產線亦於報告期內成功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就HLX11及HLX14的上市前GMP檢查。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全部施工工作，一期項目已於2025年8月完成整體竣工驗收。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運營摘要

四、產品組合和管線



- 創新型單抗
- 融合蛋白創新藥
- 創新型多特异性抗體
- ADC藥物
- 小分子藥物
- 單抗類似藥
- 🇺🇸 美國橋接試驗
- 🇺🇸 美國上市申請
- 🌐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 🇪🇺 歐盟上市申請
- 🌐 海外獲批上市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漢斯狀®、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及漢貝泰®均已上市。

- (1) 在中國、英國、德國、印度、新加坡等40多個國家獲批上市, 歐洲商品名: Hetrionify®, 商業合作夥伴: KGBio/復星醫藥/Intas/Lotus/Abbott/Eisai
- (2) 在中國和多個拉美國家獲批上市, 中國首個生物類似藥, 商業合作夥伴: 復星醫藥/Eurofarma/Abbott/Boston Oncology
- (3) 國內首個獲批該適應症的利妥昔單抗
- (4) 在中國、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澳大利亞等50多個國家獲批上市, 美國商品名: HERCESSIP®, 歐洲商品名: Zercepac®, 商業合作夥伴: Accord/Elea/Eurofarma/Abbott/KGBio/Getz Pharma
- (5) 商業合作夥伴: 復星醫藥/Getz Pharma
- (6) 在中國和多個拉美國家獲批上市, 商業合作夥伴: Eurofarma
- (7) 在北美、歐洲等區域獲批上市, 商業合作夥伴: Organon, 美國和歐洲商品名: BILDYOS® (60 mg/mL) 及 BILPREVDA® (120mg/1.7mL); 中國上市申請獲受理
- (8) 在美國獲批上市, 美國商品名: POHERDY®, 歐盟、加拿大和中國上市申請獲受理, 商業合作夥伴: Organon
- (9) 負責在中國的商业化推廣
- (10) 中國上市申請獲受理, 商業合作夥伴: 德勝
- (11) 獲中國、美國、日本、歐盟臨床許可
- (12) 擁有在中國及特定海外國家和地區開發和獨家商業化權
- (13) 擁有在中國臨床許可, 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正在全球入組中; 獲中國臨床許可
- (14) 獲中國、美國臨床許可
- (15) 獲中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臨床許可
- (16) 擁有在中國獨家許可
- (17) 擁有在中國 (除台灣地區)、多個東南亞國家等國家和地區獨家權益, 目前Ib/Ia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美國等地開展
- (18) 獲中國、美國臨床許可, 商業合作夥伴: Dr. Reddy's 等
- (19) 商業合作夥伴: Sandoz 等
- (20) 計劃開展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一、業務回顧

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質量生物藥，本集團憑藉夯實的「研產銷」一體化平台，於國際市場取得令人矚目的卓越成績，成功實現「國際化閉環1.0」，並朝着「全球化2.0時代」加速邁進。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鞏固美國、歐洲地區等傳統優勢市場的同時，深化佈局東南亞、拉丁美洲等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地區，並持續打造涵蓋臨床運營、藥政註冊等職能的全球本土化運營能力，推動產品在全球的高效落地，助力國際盈利水平的持續提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10款產品(40項適應症)已成功於中國、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墨西哥、玻利維亞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其中7款產品於不同海外市場獲批上市，覆蓋約60個國家／地區，惠及全球超100萬名患者。2025年初至今，本集團「出海」篇章成果斐然。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於2025年2月於歐盟獲批上市，成為本集團第二款於歐盟獲批上市的产品，亦印證了國際主流市場對本集團創新產品的充分認可。2025年8月及9月，HLX14兩個產品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盟委員會(EC)批准上市，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以及BILPREVDA®，獲批適應症覆蓋原研產品於當地已獲批的所有適應症。2025年11月，HLX11(美國商品名：POHERDY®)於美國獲批用於HER2陽性早期乳腺癌的新輔助／輔助和轉移性乳腺癌治療，成為美國首款且唯一的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2026年1月，漢貝泰®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受理，持續印證本公司在國際註冊和質量管理方面的突出實力。

(一) 以卓越國際運營，加速國際市場縱深佈局

秉持國際化戰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國際知名企業新增達成多項合作，產品國際化再拓新版圖。與此同時，本集團磨礪成熟的全球藥政註冊團隊、全球臨床運營及醫學團隊緊密合作，全面推進管線產品在國內外的開發進程。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穫27項臨床試驗申請(IND)批准、28項上市註冊申請(NDA)批准，覆蓋中國、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等約66個國家／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美國和澳洲等地自建的臨床運營團隊於近30個國家／地區有序推進臨床研究。

1、通過對外許可持續擴大產品海外商業化版圖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際知名企業新增達成多項合作，並持續推進存量海外合作的商業化落地。

- 2025年2月，本公司與Dr. Reddy's Laboratories SA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美國及約定的歐洲地區商業化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2025年4月，本公司與Alvogen Korea Co., Ltd.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韓國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5年4月及12月，本公司與Sandoz AG先後訂立許可協議及修訂協議，約定供其於美國、約定的歐洲地區（42個歐洲國家）、日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商業化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2026年2月，本公司與Eisai Co., Ltd.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日本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6年2月，本公司與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訂立修訂協議，向其授出進一步許可，供其於約定的覆蓋亞洲、中東、非洲、東歐等42個國家／地區（包括終止區域（定義如下）及其他約定的國家或地區）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本公司已於2026年初就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於約定的東南亞國家（印度尼西亞除外）、中東及北非國家、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地區（「終止區域」）的商業化權利分別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及復星實業達成終止約定。

與此同時，基於項目的實際推進情況，本集團分別於2025年8月、2026年2月與FARMA DE COLOMBIA S.A.S、Cipla Limited就前期關於漢利康®和漢曲優®在哥倫比亞、秘魯和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地的商業化合作達成終止約定。本集團將持續探尋該等產品於國際市場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產品的區域合作佈局。

2、國際化戰略成效顯著，產品海外落地提速

漢斯狀®於歐盟等地獲批上市（歐洲商品名：Hetronifly®），成為歐盟首個獲批小細胞肺癌適應症的抗PD-1單抗

憑藉優異的療效和數據質量，漢斯狀®於國際市場獲得廣泛認可，對外授權全面覆蓋美國、歐洲、亞洲及新興市場超100個國家／地區，國際商業化落地有序推進。報告期內，漢斯狀®加速推進於國際市場的商業化進程：

- 2025年1月，漢斯狀®分別於印度尼西亞及泰國獲批新增適應症，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 2025年2月，漢斯狀®（歐洲商品名：Hetronifly®）聯合卡鉑和依託泊苷適用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於歐盟獲批上市。
- 2026年3月，漢斯狀®（歐洲商品名：Hetronifly®）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醫藥產品委員會（CHMP）積極審評意見，推薦批准其聯合氟尿嘧啶類及鉑類化療適用於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及聯合卡鉑與培美曲塞適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的兩項新增適應症。
- 報告期內，漢斯狀®分別於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多個國家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已累計在40餘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分別獲美國、瑞士、韓國及墨西哥等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並已進入7個歐盟國家醫保目錄。

HLX14 (地舒單抗注射液) 兩個產品分別於美國、歐洲及加拿大獲批上市 (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 及 BILPREVDA®；加拿大商品名：BILDYOS® 及 TUZEMTY®)

HLX14成功成為首個出海的「中國籍」地舒單抗。2025年下半年，HLX14兩個產品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歐盟委員會(EC)及英國藥品和健康產品管理局(MHRA)批准上市，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及BILPREVDA®，2026年3月，該等產品獲加拿大衛生部批准上市(加拿大商品名：BILDYOS®及TUZEMTY®)。BILDYOS®可用於骨質疏鬆症等原研產品於當地已獲批准的所有適應症，BILPREVDA®/TUZEMTY®可用於骨相關事件等原研產品已獲批准的所有適應症，為日益增長的老齡化人口帶來更多治療選擇。

HLX11 (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於美國獲批上市 (美國商品名：POHERDY®)

2025年11月，HLX11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美國商品名：POHERDY®，可用於轉移性HER2+乳腺癌治療、早期/局部晚期HER2+乳腺癌新輔助及輔助治療等原研產品於當地已獲批的所有適應症，成為美國首款且唯一獲批上市的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2026年2月，HLX11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醫藥產品委員會(CHMP)積極審評意見，推薦批准其上市許可申請(MAA)。2026年初，本公司及POHERDY®的全球合作夥伴Organon，與帕妥珠單抗的原研企業達成和解，該產品獲許可按約定的許可區域內各國的上市日期陸續實現上市銷售。

漢曲優®中、美、歐三地上市 (美國商品名：HERCESSI™、歐洲商品名：Zercepac®)，海外商業化版圖持續擴張

報告期內，漢曲優®的國際化進程持續穩步推進，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分別於墨西哥等國家/地區獲得批准。秉持高標準國際質量，漢曲優®已於包括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在內的累計50餘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憑藉攜手包括Abbott、Accord、Eurofarma、PT Kalbio Global Medika、Laboratorio ELEA Phoenix S.A.等在內的國際知名生物製藥企業，漢曲優®全面佈局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和眾多新興國家市場，覆蓋全球約100個國家/地區。

漢貝泰®等核心產品亦陸續登陸國際舞台

報告期內，漢貝泰®於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國獲批上市。2026年1月，漢貝泰®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受理。本集團亦將與Abbott、Eurofarma、Boston Oncology, LLC和Getz Pharma等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持續推進漢利康®、漢達遠®及漢貝泰®的國際市場落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全球產品的高質量供應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全面支持獲批上市產品的全球供應。

- 本集團徐匯基地已實現全球市場供貨常態化，目前供貨範圍覆蓋中國、歐洲、拉丁美洲、東南亞、印度等市場。報告期內，徐匯基地接受了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就漢斯狀®於韓國的上市前GMP檢查。此外，該基地於報告期內成功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與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獲得國際認可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和德國認可委員會(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GmbH, DAkkS)認可標識。
- 本集團位於上海市松江區的松江基地(一)已獲得中國、美國和歐盟三地GMP認證。2025年6月，本集團收到比利時聯邦藥品和保健產品管理局Federal Agency For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頒發的《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歐盟GMP證書)，松江基地(一)的HLX11及HLX14相關生產線已符合歐盟GMP標準，該等生產線亦於報告期內成功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就HLX11及HLX14的上市前GMP檢查，並於報告期內完成HLX14於歐洲地區的首批發貨，為該產品於歐洲地區的上市銷售創造條件。報告期內，松江基地(一)接受了上海藥監局就HLX11及HLX04-O的上市前GMP符合性檢查以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就漢斯狀®於韓國的上市前GMP檢查。此外，該基地於報告期內成功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與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獲得國際認可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和德國認可委員會(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GmbH, DAkkS)認可標識。
- 為滿足本集團商業化產能的長期需求，總規劃用地面積200畝的松江基地(二)的一期項目於2019年啟動建設，其第一、第二階段設計產能合計36,000升，兩幢主要生產樓已完成包括原液、製劑生產線及預灌封系統(PFS)的設備安裝調試及驗證工作，剩餘生產線調試驗證工作亦根據生產需求有序落實。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全部施工工作，一期項目已於2025年8月完成整體竣工驗收。2025年6月，本集團收到比利時聯邦藥品和保健產品管理局Federal Agency For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頒發的《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歐盟GMP證書)，松江基地(二)的HLX14相關生產線已符合歐盟GMP標準，該等生產線亦於報告期內成功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就HLX14的上市前GMP檢查。

(二) 創新驅動 — 從早期研發到全球臨床開發

1、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在利用全面的抗體藥物技術平台賦能創新療法研發的基礎上，深度佈局下一代創新抗體和抗體樣藥物。在T細胞銜接器(T Cell Engager)開發方向，本集團開發了針對實體腫瘤的高特異產品，能高效的突破實體腫瘤免疫微環境，激活自身免疫對腫瘤細胞的殺傷。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方面，本集團擁有的Hanjugator研發平台具備開發高安全性、高選擇性和高效能等優勢的ADC產品，並能有效拓展ADC產品的應用場景，為本集團在研發具有差異化優勢和顯著臨床價值的抗體偶聯藥物方面提供強有力支持。依托人工智能(AI)與生物數據的深度融合，本集團的HAI Club平台可助力識別新的藥物靶點，顯著提高藥物發現的效率。通過多方位的早期研發技術平台的高效協同，本集團高效推動創新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為持續聚焦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與管線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積極通過許可引進進一步擴展產品管線。2025年6月，本公司與FBD Biologics Limited訂立許可協議，本公司據此獲得SIRPα-Fc融合蛋白(本公司產品代號：HLX701)於中國境內及香港、澳門地區和東南亞特定國家等地的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2025年12月，本公司與啟德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本公司據此獲得創新HER2靶向抗體偶聯藥物(ADC) GQ1005(本公司產品代號：HLX87)於中國及特定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開發和獨家商業化權利。2025年12月，本公司與優邁生物科技(連雲港)有限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本公司獲得靶向白介素-1受體輔助蛋白(IL-1R3)的單抗分子(本公司產品代號：HLX109)於全球範圍內的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研管線涵蓋50餘項早期創新資產和約10個研發平台，覆蓋單抗、多抗、抗體偶聯藥物(ADC)、融合蛋白、小分子藥物等豐富的藥物形式。

本集團亦積極推動早期資產向臨床階段的轉化，並於2025年1月至今成功推動靶向PD-L1 ADC + PD-1、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CD20、PD-1、PD-L1×VEGF、HER2+HER2 ADC及HER2+HER2項目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批准並順利進入臨床研究。

- 2025年1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2月，小分子創新藥HLX99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該產品擬用於治療肌萎縮側索硬化(AL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5年3月，HLX79注射液（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聯合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活動期腎小球腎炎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多種已切除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5年9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11月，HLX37（重組人源化抗PD-L1與抗VEGF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12月，HLX22（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注射用HLX87（靶向HER2抗體偶聯藥物）分別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BC)一線治療與HER2陽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BC neo)的2/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分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12月及2026年3月，納武利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8（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多種實體瘤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1月，HLX701（重組人SIRP α -IgG4 Fc融合蛋白注射液）聯合西妥昔單抗和化療治療晚期結直腸癌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1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晚期實體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HLX97（KAT6A/B小分子抑制劑）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HLX3901注射液（靶向DLL3雙表位、CD3及CD28的四特異性抗體藥物）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注射用HLX316（靶向B7-H3的唾液酸酶Fc融合蛋白）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帕妥珠曲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319（帕妥珠曲妥珠單抗注射液（皮下注射））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s)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注射用HLX48（靶向EGFR和c-MET的抗體偶聯藥物）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局，並於同月獲得受理。
- 2026年3月，HLX3902注射液（靶向STEAP1、CD3及CD28的三特异性抗體藥物）在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督局，並於2026年4月獲得受理。
- 2026年3月，HLXTE-HAase02（重組人透明質酸酶注射液）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
- 2026年4月，西妥昔單抗注射液生物類似藥HLX05-N（重組抗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計劃於條件具備後，就HLX05-N開展一項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

2、臨床在研產品於全球持續高效推進

立足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集團有序佈局和推進管線產品於全球的臨床開發，HLX43 (PD-L1 ADC)、HLX22 (HER2)、漢斯狀® (PD-1)、HLX79 (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HLX04-O (VEGF)、HLX37 (PD-L1×VEGF)及HLX87(HER2 ADC)等創新產品圍繞實體瘤、食管鱗癌(ESCC)、非小細胞肺癌(NSCLC)、胸腺癌(TC)、胃癌(GC)、乳腺癌(BC)、小細胞肺癌(SCLC)、腎小球腎炎、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肝細胞癌(HCC)、結直腸癌(mCRC)等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獲進一步推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全球多個國家／地區有序開展共計30多項臨床試驗。

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

- 2025年1月，HLX43聯合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相關臨床研究於2025年4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1月，HLX43在復發／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患者中開展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HLX43於中國境內開展多項針對不同適應症的2期臨床研究。
- 2025年6月，HLX43在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中開展的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報告期內，該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亦分別完成美國首例患者、澳大利亞首例患者及日本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7月及9月，HLX43用於治療胸腺癌(TC)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分別於美國及日本獲許可開展，該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3月完成日本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9月，HLX43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6年2月，HLX43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在晚期或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中開展的1b/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10月，HLX43用於胸腺上皮腫瘤(TETs)治療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HLX43的1期臨床數據於2025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及2025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上先後發佈，在非小細胞肺癌(NSCLC)等實體瘤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令人鼓舞的初步療效。研究結果表明，HLX43是一種不依賴生物標誌物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具有免疫腫瘤(IO)活性，因此適用於廣泛的患者人群。值得注意的是，在經標準治療後仍出現疾病進展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中(中位治療線數 ≥ 3)，HLX43顯示出較高的應答率和良好的安全性特徵：研究者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為37.0%，疾病控制率(DCR)達87.0%。此外，HLX43用於複發／轉移性宮頸癌(CC)的2期臨床研究數據亦以優選論文口頭報告形式發布於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年會(ESMO Asia)，研究結果顯示，HLX43在既往接受過標準一線治療失敗、不耐受或禁忌的複發／晚期宮頸癌(CC)患者中，安全性良好，並展現出優異的初步療效，研究者評估的ORR在總體人群中為41.4%，在3.0 mg/kg劑量組中達到70%。HLX43在複發／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中的一項2期臨床試驗結果首次發表於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 GI)。數據顯示，在既往標準一線治療失敗或不耐受的複發／晚期ESCC患者中，HLX43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徵，並展現出令人鼓舞的初步療效。研究者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在總體人群中為30.3%，在3.0 mg/kg劑量組中高達61.5%。

HLX22 (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2025年3月及5月，HLX22用於胃癌(GC)治療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盟委員會(EC)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
- 2025年3月、7月及10月，HLX22聯合曲妥珠單抗和化療對比曲妥珠單抗和化療聯合或不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一線治療HER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食管交界部和胃癌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分別完成日本首例患者、美國首例患者及歐盟首例患者給藥。目前，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正於中國境內、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日本等國家／地區同步開展中。
- 2025年4月，HLX22聯合德曲妥珠單抗治療HER2低表達HR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BC)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12月，HLX22聯合注射用HLX87(靶向HER2抗體偶聯藥物)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BC)一線治療的2/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分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臨床研究於2026年2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報告期內，HLX22聯合曲妥珠單抗及化療一線治療HER2+胃癌的2期臨床研究更新結果於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佈。HLX22+曲妥珠單抗+化療和安慰劑+曲妥珠單抗+化療兩組中位隨訪時間分別為28.5個月和28.7個月。基於獨立影像評估委員會(IRRC)評估的兩組的無進展生存期(PFS)分別為NR (95% CI: 16.2, NE) vs 8.3 (95% CI: 5.7, 21.4)，HLX22組較對照組有明顯獲益(HR 0.2 95% CI 0.09, 0.54)。兩組安全性數據相似。該研究更新結果再次印證了HLX22聯合曲妥珠單抗及化療為HER2陽性胃／胃食管結合部癌(G/GEJC)患者帶來明顯的臨床獲益，且安全性可控。

漢斯狀®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5年1月，漢斯狀®或安慰劑分別聯合化療同步放療用於治療局限性小細胞肺癌(LS-SCLC)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5年1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於日本獲許可開展橋接試驗，該日本橋接試驗於2025年6月於日本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該橋接試驗將為後續漢斯狀®在日本市場申報上市奠定基礎。
- 2025年6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5年9月，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胃癌新輔助／輔助治療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漢斯狀®用於該適應症於2025年11月正式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該新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於2025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
- 2025年10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6年3月，HLX07 (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漢斯狀®和化療治療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報告期內，十餘項關於漢斯狀®的最新研究結果在各大會議以不同形式發佈。其中，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2/3期臨床試驗的2期數據於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 GI)上發佈。截至數據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中位隨訪時間為31.0個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化療組(A組)與安慰劑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化療組(B組)相比，PFS (16.6 vs. 10.7個月，HR 0.66, 95% CI 0.37-1.19) 和DOR (17.7 vs. 11.3個月，HR 0.45, 95% CI 0.20-0.98) 得到持續改善。在貝伐珠單抗和XELOX基礎上加入斯魯利單抗一線治療mCRC患者(包括MSS患者)展現了生存獲益，且安全性可控。該方案有望成為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一線治療方案。報告期內，另有兩項關於漢斯狀®的胃癌領域的最新研究結果入選第16屆國際胃癌大會(International Gastric Cancer Congress, IGCC 2025)，其中漢斯狀®同步放化療新輔助治療胃食道結合部腺癌的2期研究最新結果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於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 GI)上，漢斯狀®在MSS/pMMR局部晚期結／直腸癌領域的兩項新輔助研究結果以壁報形式正式發佈，進一步彰顯了其在消化道腫瘤領域的治療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產品

- 2025年3月，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上市許可申請(MAA)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並於2026年2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醫藥產品委員會(CHMP)積極審評意見，推薦批准其上市許可申請(MAA)。
- 2025年3月，HLX79注射液（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聯合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活動期腎小球腎炎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臨床研究於2025年8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4月，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一項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中國患者中開展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產品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於2025年8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2025年5月，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晚期肝細胞癌(HCC)患者的1/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5年9月，該產品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晚期肝細胞癌(HCC)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該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於2025年11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多種已切除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該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於2025年9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11月，HLX37（重組人源化抗PD-L1與抗VEGF雙特異性抗體注射液）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臨床研究於2025年12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12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2026年1月，HLX701（重組人SIRPα-IgG4 Fc融合蛋白注射液）聯合西妥昔單抗和化療治療晚期結直腸癌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臨床研究於2026年3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6年2月，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皮下注射）用於多發性骨髓瘤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6年3月，帕妥珠曲妥珠單抗生物似藥HLX319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s)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一項在中國健康男性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4月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本集團2025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申報成果：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臨床在研產品持續高效推進		
注射用HLX43 (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 的全球開發進展		
HLX43 (PD-L1 ADC)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p>2025年6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p> <p>2025年6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於澳大利亞獲許可開展</p> <p>2025年7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於日本獲許可開展</p> <p>2025年8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p> <p>2025年9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完成澳大利亞首例患者給藥</p> <p>2025年11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完成日本首例患者給藥</p>
HLX43 (PD-L1 ADC)	實體瘤 (包括胸腺癌(TC))	<p>2025年7月，用於治療胸腺癌(TC)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美國獲許可開展</p> <p>2025年9月，用於治療胸腺癌(TC)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日本獲許可開展</p> <p>2026年3月，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完成日本首例患者給藥</p>
HLX43 (PD-L1 ADC)	實體瘤 (包括食管鱗癌(ESCC))	<p>2025年1月，在復發／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中開展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p> <p>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已開展多項針對不同適應症的2期臨床研究</p>
HLX43 (PD-L1 ADC)	胸腺上皮腫瘤 (TETs)	2025年10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HLX43聯合漢斯狀® (PD-L1 ADC+PD-1)	實體瘤	2025年1月，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5年4月，1b/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43聯合HLX07 (PD-L1 ADC+EGFR)	實體瘤 (包括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	2025年9月，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6年2月，HLX43聯合HLX07或漢斯狀®在晚期或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中開展的1b/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22 (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的全球開發進展		
HLX22 (HER2)	胃癌(GC)	2025年3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2025年5月，獲歐盟委員會(EC)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HLX22 (HER2) 聯合曲妥珠單抗	胃食管交界部和 胃癌(GEJC/GC)	2025年3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完成日本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4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於歐盟國家(德國)獲許可開展 2025年7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10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完成歐盟國家(西班牙)首例患者給藥
HLX22 (HER2) 聯合德曲妥珠單抗	乳腺癌(BC)	2025年4月，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22聯合HLX87 (HER2+HER2 ADC)	乳腺癌(BC)	2025年12月，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BC)一線治療的2/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6年2月，2/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漢斯狀®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的全球開發進展		
漢斯狀®聯合化療 (PD-1)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LS-SCLC)	2025年1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漢斯狀®聯合化療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ES-SCLC)	2025年1月，於日本獲許可開展日本橋接試驗 2025年6月，日本橋接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10月，美國橋接試驗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漢斯狀®聯合化療 (PD-1)	胃癌新輔助／輔助 (GC)	2025年9月，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2025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 2025年12月，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
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 (PD-1+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 (mCRC)	2025年6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HLX07聯合漢斯狀®和化療(EGFR+PD-1)	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2026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其他產品的全球開發進展		
HLX11 (HER2)	乳腺癌(BC)	2025年3月，上市許可申請(MAA)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 2026年2月，上市許可申請(MAA)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醫藥產品委員會(CHMP)積極審評意見
HLX79聯合漢利康® (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 +CD20)	活動期腎小球腎炎	2025年3月，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5年8月，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04-O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 黃斑變性(wAMD)	2025年4月，中國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2025年8月，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HLX13 (CTLA-4)	肝細胞癌(HCC)	2025年5月，1/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9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2025年11月，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7 (PD-1)	多種已切除實體瘤	2025年9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2025年9月，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37 (PD-L1 × VEGF)	實體瘤	2025年11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5年12月，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4 (RANKL)	骨質疏鬆症(OP)等	2025年12月，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HLX701 (CD47) 聯合西妥昔單抗和化療	結直腸癌(CRC)	2026年1月，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15 (CD38)	多發性骨髓瘤(MM)	2026年2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6年2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高效推進		
HLX43聯合漢斯狀® (PD-L1 ADC+PD-1)	實體瘤	2025年1月，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99 (Polypharmacology)	肌萎縮側索硬化(ALS)	2025年2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HLX79聯合漢利康® (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CD20)	活動期腎小球腎炎	2025年3月，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17 (PD-1)	多種已切除實體瘤	2025年9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43聯合HLX07 (PD-L1 ADC+EGFR)	實體瘤	2025年9月，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37 (PD-L1×VEGF)	實體瘤	2025年11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22聯合HLX87 (HER2+HER2 ADC)	乳腺癌(BC)	2025年12月，2/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HLX22聯合HLX87 (HER2+HER2 ADC)	乳腺癌新輔助治療 (BC neo)	2025年12月，2/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18 (PD-1)	實體瘤	2025年12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2026年3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701 (CD47) 聯合西妥昔單抗和化療	結直腸癌(CRC)	2026年1月，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43聯合HLX07及漢斯狀® (PD-L1 ADC+EGFR+PD-1)	實體瘤	2026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97	實體瘤	2026年3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3901 (DLL3×DLL3×CD3×CD28)	實體瘤	2026年3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316 (B7-H3)	實體瘤	2026年3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319 (HER2+HER2)	乳腺癌(BC)	2026年3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s)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48 (EGFR×cMet ADC)	實體瘤	2026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並於同月獲受理
HLX3902 (STEAP1×CD3×CD28)	實體瘤	2026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並於2026年4月獲受理
HLXTE-HAase02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注射液)	促進皮下注射或皮下輸注藥物擴散和吸收	2026年3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05-N (EGFR)	轉移性結直腸癌 (mCRC)	2026年4月，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三) 可持續的商業化兌現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夯實商業化體系，依託產品差異化、協同推廣機制等，深化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商業化團隊約1,600人，有序推動包括漢曲優®、漢斯狀®在內的7款產品於中國境內的商業化進程。

- 1、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乳腺癌、胃癌治療產品)——中國靜脈曲妥珠單抗市場份額最大的單品，序貫漢奈佳(馬來酸奈拉替尼片)乳腺癌強化輔助治療，協同復妥寧(枸橼酸伏維西利膠囊)鞏固本集團於乳腺癌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

漢曲優®是本集團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由本集團按照中國、歐盟和美國等生物類似藥相關法規自主研發。在中國境內，憑藉本集團高效的市場准入和銷售執行力，以及漢曲優®所具備的150mg和60mg兩種規格所帶來的靈活劑型組合等差異化優勢，漢曲優®持續滲透中國境內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持續加強HER2陽性乳腺癌、胃癌患者診療生態圈建設，進一步提升漢曲優®市場認可。



漢奈佳為一款口服小分子泛HER激酶抑制劑(TKI)，用於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單抗輔助治療之後的強化輔助治療。漢奈佳與漢曲優®可實現序貫協同，有望進一步降低HER2陽性早期乳腺癌患者術後5年和10年復發風險，為更多HER2陽性早期乳腺癌患者帶來生存獲益。報告期內，漢奈佳已完成中國境內所有省份的招標掛網和醫保准入，市場份額逐步攀升。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序貫奈拉替尼強化輔助治療的觀念教育，以實現幫助更多早期HER2陽性乳腺癌患者獲得最終治癒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12月，本公司與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取得於中國境內商業化運營復妥寧(枸橼酸伏維西利膠囊)的獨家許可權，與本公司現有的其他乳腺癌管線產品商業協同。復妥寧為一款創新型CDK4/6小分子抑制劑，於中國境內獲批用於(1)聯合氟維司群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出現疾病進展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的復發或轉移性成年乳腺癌患者，及(2)用於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使用作為初始內分泌治療。2025年12月，復妥寧首次獲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2025年)》乙類範圍，有望惠及更多H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患者。



2.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於小細胞肺癌領域差異化優勢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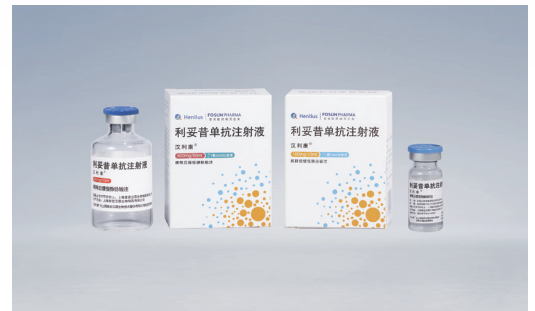
漢斯狀®為本集團自主研发的核心創新型PD-1單抗產品，其若干關鍵性臨床研究結果分別發表於知名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Cancer Cell和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並已獲得《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和《中國食管癌放射治療指南》等多部權威指南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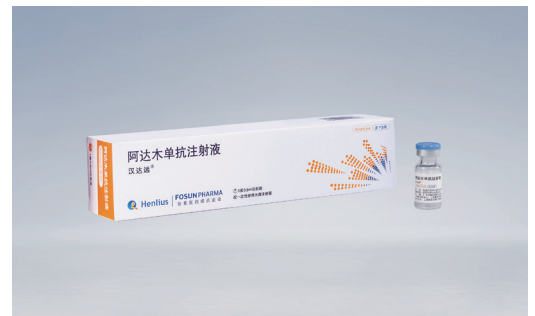
漢斯狀®於中國境內已獲批上市的適應症包括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及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作為全球首個獲批用於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靶向PD-1的單抗藥品，憑藉其聚焦小細胞肺癌的差異化優勢在PD-1市場獨具競爭力。2025年11月，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胃癌新輔助/輔助治療正式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該新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於2025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有望成為全球首個獲批用於胃癌圍手術期治療的抗PD-1單抗。

3、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商業化銷售穩步開展，帶來持續收益(實體瘤、血液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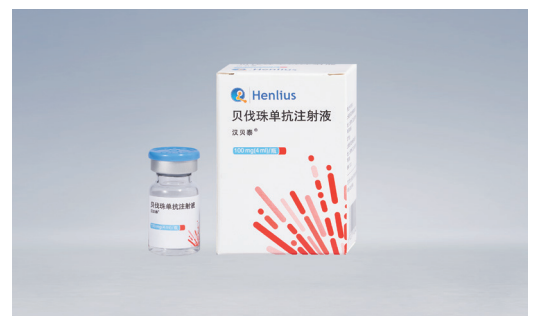
作為於2019年推出的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漢利康®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復星曜泓負責。2026年4月，漢利康®新增聯合維泊妥珠單抗、環磷酰胺、多柔比星和潑尼松適用於治療既往未經治療的彌漫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及聯合苯達莫司汀和維泊妥珠單抗適用於不適合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復發或難治性彌漫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兩項適應症的補充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漢達遠®是本集團第三款於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產品，其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復星萬邦負責。漢達遠®適應症覆蓋原研阿達木單抗於中國境內上市的全部八項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及兒童克羅恩病。



本集團獲批上市並已實現商業化銷售的第四款生物類似藥產品－漢貝泰®適應症覆蓋原研貝伐珠單抗於中國境內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包括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肝細胞癌，宮頸癌，及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報告期內，漢貝泰®聚焦「雙通道」市場，並順利推進既定商業化目標。



(四) 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之路，始終以服務患者需求為根本出發點，力求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可及、更優質的生物藥物，並鄭重對待對患者、員工、合作夥伴及社區等各方利益相關者的責任承諾。我們深刻認同可持續發展的長期價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全面融入運營，重點圍繞企業管治、產品、人才、環境和社會五大板塊系統推進。在企業管治維度，我們著重提升董事會對ESG議題的監督與引領作用，將可持續發展戰略轉化為具體行動，並持續完善包括合規運營與負責任營銷在內的管理體系。在產品維度，我們堅守「質量為先」的準則，貫穿研發與生產全週期，同時借助醫保准入和全球市場拓展，不斷提升藥物的可及性。在人才維度，我們營造多元包容的組織文化，通過全球化招聘與培養體系凝聚專業力量，並運用股權激勵等機制共享發展成果，公司已連續四年榮獲「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稱號。在環境維度，我們堅定推行綠色運營，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預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設定並追蹤環境目標，落實了一系列節能減排舉措。在社會貢獻維度，我們積極回饋社會，聚焦患者與公眾健康福祉，持續開展公益項目，並與產業夥伴協同共創，致力構建更富活力的醫藥生態圈。

有關本集團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2026年展望

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臨床需求為導向，持續深化產品創新、進一步夯實國際化的「研產銷一體」能力。預計到2030年，本公司有望在全球範圍內獲批上市超過20款產品，其中於歐美市場獲批上市的产品有望超過15款。

(一) 高質量國際化運營和創新能力，著眼深化全球市場

1、持續推動管線產品的全球高效佈局

2026年，本集團將不斷積累經驗，推動更多產品在全球市場的上市註冊進程。

- 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胃癌新輔助／輔助治療的新適應症有望於2026年上半年於中國境內獲批。
- 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等新適應症有望於2026年內於歐盟獲批。
- 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上市註冊申請計劃於年內提交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此外，漢斯狀®聯合化療同步放療用於治療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亦計劃於年內提交。

- HLX11 (帕妥珠單抗) 有望於2026年上半年於中國境內、歐盟等地獲批上市。
- HLX04-O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有望於2026年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
- 2026年，本集團亦將積極配合國際合作夥伴，助力推動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漢斯狀®、HLX11、HLX14、HLX04-O等產品於中國境內、美國、歐盟、阿根廷、墨西哥和巴西等地的上市註冊進程。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推動自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務合作和落地，深化全球授權戰略，擴大國際影響力並加速實現全球價值轉化。本集團亦將持續和國際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依托前瞻市場洞察和精細化准入策略，提升全球商業化能力，推動產品深度融入當地市場，惠及更多海外病患。

2、創新迭代，持續從患者需求出發擴充產品管線

本集團多個關鍵創新資產將有望在2026年內取得突破性臨床進展。其中，有關注射用HLX43 (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 的多項圍繞肺癌治療的全球關鍵註冊臨床研究及多項實體瘤的概念驗證研究將於2026年啟動，該產品在食管鱗癌、非小細胞肺癌、鼻咽癌、宮頸癌等領域的臨床研究數據有望於2026年內的重要學術會議陸續發表，有關注射用HLX43 (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 的多個聯合治療方案的臨床研究亦將陸續開展。

本集團將持續整合國際資源和優勢，探索具有顯著臨床價值的前沿創新產品，並通過積極佈局人工智能(AI)技術在產品研發過程中的深度應用，加速早期研發成果的轉化。2026年，若干產品，如針對多種實體瘤治療的HLX48 (EGFR × cMet ADC)、HLX49 (HER2 × HER2 ADC)、HLX105 (PD-1 × IL2v)、針對胃腸道癌治療的HLX403 (CDH17 ADC)、針對前列腺癌治療的HLX3902 (STEAP1 × CD3 × CD28) 及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HLX109 (IL-1R3) 等產品分別計劃提交臨床試驗申請(IND)，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管線。

此外，本集團亦將通過許可引進、共同開發等多元化方式聚焦高價值、差異化的優質資產，依托本集團成熟的「研產銷一體」能力，實現引進資產與現有技術能力的深度整合，構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助力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3、國際化高質量生產標準，支持產品的全球市場穩定供應

本集團按照產品研發及全球商業化進程，前瞻性規劃生產基地建設和產能擴增，為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提供有力保障。徐匯基地將持續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及工藝優化舉措，確保國際商業化生產的穩定高效，並預計於2026年內接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就漢貝泰[®]於美國的上市前GMP檢查。松江基地(一)將持續完善國際標準質量體系，2026年預計接受HLX14於中國境內的上市前GMP檢查。2026年，松江基地(一)將進一步擴大供貨範圍以覆蓋更多產品的中國境內、北美、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供貨。松江基地(二)將盡快推進HLX14於加拿大等區域的上市供應準備工作。

(二) 把握先發優勢，以實現國內市場可持續發展

作為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之一，本集團將持續以全方位的高效商業化運營模式推進更多產品的成功銷售，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與此同時，依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ood Supply Practice, GSP)認證資質，本集團亦將探索更多商務合作可能性，進一步擴充商業化產品管線並豐富本集團整體經營業態，推動商業化板塊提質增速。

- 本集團在乳腺癌治療領域積累了強大的商業化實力。2026年，本集團將通過持續下沉市場拓展，穩步提升漢曲優[®]市場份額的同時，加速漢奈佳的商業化進程，包括核心醫院的准入工作，推動強化輔助目標人群的應治盡治，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在HER2陽性乳腺癌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針對HR+/HER2-晚期乳腺癌領域，復妥寧獲納入的新版國家醫保目錄已於2026年起正式實施，有望顯著提升該藥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本集團將加速復妥寧的商業化推廣工作，積極助力醫院准入，讓更多乳腺癌患者早日從創新治療中獲益。
- 漢斯狀[®](歐洲商品名：Hetrionfly[®])憑藉優異的臨床研究數據和國際質量於2025年初正式獲批准於歐盟上市，成為首個在歐盟獲批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治療的抗PD-1單抗藥品。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差異化的產品策略，強化漢斯狀[®]競爭優勢，夯實其於小細胞肺癌治療領域領先地位，配合漢斯狀[®]新適應症於中國境內的獲批節奏配置胃癌領域專項銷售團隊，進一步擴大其於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和食管癌等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使更多患者從中獲益。
- 2026年，漢貝泰[®]將在繼續聚焦雙通道市場的同時，積極尋求非雙通道地區的醫院准入機會，以期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 漢利康[®]、漢達遠[®]於國內商業化銷售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復星曜泓、復星萬邦負責。2026年，本集團將與復星曜泓和復星萬邦保持密切合作，持續推動產品商業化銷售。

三、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依托覆蓋研發、生產、註冊與商業化的一體化能力體系，穩步推進創新產品研發和國際化佈局，推動更多創新成果惠及全球患者。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夯實盈利能力，持續推動海外營收突破，憑藉雙軌研發策略，構建了多元化、平台化的創新技術矩陣，攜手國際資本市場及產業夥伴，驅動全球價值釋放，穩步推進全球化佈局。

作為一家國際化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持續聚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夯實全鏈條閉環體系，積極通過產品協同與國際化擴張挖掘更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強化全球創新與運營能力，打造可複製、可持續的全球增長模式，邁入以體系能力建設和創新驅動為特徵的「全球化2.0」階段。

(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666.6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16.5%，以下為主要的收入構成：

1) 產品銷售收入：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國內首款獲批上市的國產曲妥珠單抗，同時為本集團首個採用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的產品，於2020年8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上市。報告期內，漢曲優®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80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漲幅4.3%。Zercepac®及HERCESSI™銷售收入(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本集團第一款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的生物創新藥，於2022年3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上市。漢斯狀®的獲批在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商業化產品線的同時，亦將為國內患者帶來更多的治療選擇。報告期內，漢斯狀®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43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漲幅10.0%，保持平穩增長。Zerpidio®及Hetronifly®銷售收入(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是本集團第四個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的生物類似藥產品，並由本集團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於2023年1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貝泰®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漲幅80.8%。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利康®所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並在漢利康®商業化後，由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利康®，並分享漢利康®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確認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89.8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達遠®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在漢達遠®商業化後，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達遠®，並分享漢達遠®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漢達遠®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漢奈佳(馬來酸奈拉替尼片)是本集團乳腺癌治療領域又一款重要產品，有望與管線中現有產品漢曲優®實現序貫治療，進一步降低HER2陽性早期乳腺癌患者術後5年和10年復發風險。漢奈佳已於2024年9月開始發貨。報告期內，漢奈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1.2百萬元。

復妥寧(枸橼酸伏維西利膠囊)是一款创新型小分子CDK4/6抑制劑，其在中國的商業化推廣由本集團負責。復妥寧已於2025年9月開始發貨。報告期內，復妥寧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HLX14(地舒單抗注射液，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以及BILPREVDA®)為首個出海的「中國籍」地舒單抗。2025年下半年，HLX14兩個產品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歐盟委員會(EC)及英國藥品和健康產品管理局(MHRA)批准上市，獲批適應症覆蓋原研產品於當地已獲批的所有適應症。報告期內，HLX14銷售收入(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

2) 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商業化授權收入

本集團通過佈局多元化、高質量的產品管線，推進全產業鏈思維和研發驅動的發展模式，加快創新和可負擔療法的全球可及性。本集團將深化全球主流市場與新興國家的佈局，持續深化與國際監管和行業夥伴的合作，進一步提升公司國際影響力與商業轉化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多個項目與全球多個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包括知識產權授權，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等。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Accord就漢曲優®(歐洲商品名：Zercepac®)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Accord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於2020年7月，由Accord的全資附屬公司遞交的關於Zercepac®上市許可申請獲批，自此Zercepac®成為首例獲批於歐盟上市銷售的「中國籍」單抗生物類似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就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隨著研發服務的持續推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

於2020年10月，本集團與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於2022年6月，本集團與Organon LLC簽署授權許可及供貨協議，授予其及其附屬公司對集團自主開發的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兩款產品在除中國以外全球範圍內進行獨家商業化的權益，全面覆蓋美國、歐盟、日本等主流生物藥市場和眾多新興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授予其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在美國進行獨家商業化的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與Intas就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Intas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與Abbott Products Operations AG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約定區域內商業化5個產品，該許可覆蓋亞洲、拉丁美洲等在內的69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

於2025年4月及12月，本集團與Sandoz AG先後訂立許可協議及修訂協議，約定供其於美國、約定的歐洲地區(42個歐洲國家)、日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商業化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獨家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

於2025年4月及12月，本集團與Alvogen Korea Co., Ltd.訂立許可協議及修訂協議，協議約定授予其於韓國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的獨家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3) 其他研發服務業務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MC技術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試劑及耗材、僱員薪酬、外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記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81.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乃由於關鍵商業化產品市場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三) 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記錄毛利約為人民幣4,984.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商業化授權收入增長及關鍵商業化產品漢曲優®及漢斯狀®持續銷量增長。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包括：(1)專門就購買機器以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所獲取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及(2)對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達成政府訂定的若干條件後給予確認）。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9,958	77,785
利息收入	18,787	21,703
匯兌收益	—	8,136
清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調整的收益	10,833	—
其他	999	356
總計	130,577	107,980

(五)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化研發開支		
研發僱員薪金	298,155	315,319
臨床試驗	450,268	294,995
外包費用	414,543	147,461
試劑及耗材品	95,481	115,297
折舊及攤銷	46,278	57,111
諮詢開支	24,891	28,881
技術使用費	88,307	12,541
公用事業費用	7,758	10,133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31,088	–
其他	58,729	53,392
費用化研發開支總額	1,515,498	1,035,130
資本化研發開支		
臨床試驗	505,478	315,988
研發僱員薪金	164,358	175,315
試劑及耗材品	62,690	85,925
技術使用費	53,467	67,511
折舊及攤銷	43,189	51,410
外包費用	50,754	42,717
公用事業費用	16,765	29,084
諮詢開支	5,392	3,898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1,991	–
其他	62,350	33,525
資本化研發開支總額	976,434	805,3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491.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84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加大對創新型研發項目的投入以加速本集團創新轉型。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來源於：推進技術平台創新、IND申報以及新藥的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諮詢費、折舊及攤銷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3.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70.8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1)增加股份支付開支，以推動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2)第三方諮詢費、折舊費相應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提升營運效率。

(七) 銷售以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以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金、推廣活動開支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銷售以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198.5百萬元，主要為漢曲優®、漢斯狀®、漢貝泰®、漢奈佳持續銷量增長的營銷費用及復妥寧產品的上市銷售開支。

(八)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提半成品、產成品、原材料以及匯兌虧損。

(九)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 年內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盈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820.5百萬元增加盈利約人民幣6.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約為人民幣827.0百萬元。

(十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772.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港元、歐元及日圓計值，而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77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486.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772.2百萬元，存貨約為人民幣612.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約為人民幣1,815.9百萬元，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940.8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約為人民幣831.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293.9百萬元，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518.1百萬元，應繳稅項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246.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按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9,537
港元	7,030
美元	359,059
歐元	4,602
新台幣	1,678
日圓	10,303

	原幣數千元
人民幣	389,537
港元	7,783
美元	51,193
歐元	559
新台幣	7,523
日圓	230,000

(十二)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12.4百萬元，與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28.3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進一步完善庫存管理。

(十三)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15.9百萬元及人民幣857.4百萬元。於兩個年度作出的會計估計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15,602	856,286
三至六個月	255	1,144
合計	1,815,857	857,4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四)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銀行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437.1百萬元。本集團因以下原因而籌集新借款：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研究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商業化產品銷售開支、廠房建設以及正常運營開支。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借款按照固定年息以及浮動利息計息。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十五) 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其中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46,628	2,559,514
第二年	481,516	348,137
第三至第五年(含)	850,100	726,050
五年以上	18,780	14,484
總計	3,597,024	3,648,185

(十六)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借款而抵押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4.7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

(十七) 主要財務比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	70.6%	49.9%
速動比率 ⁽²⁾ ：	58.2%	35.4%
資本負債比率 ⁽³⁾ ：	43.2%	5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指期末的債項結餘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八) 重大投資

為了滿足正在研發藥物的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即松江基地(二)，以大幅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在松江基地(二)的設計中包含了徐匯基地使用及將會採用的大致相同的生產設備、技術及工藝。本集團預期本次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生物藥(尤其是單克隆抗體生物藥)領域的研發實力，並滿足本集團生物類似藥及生物創新藥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本集團預計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4億元建設「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該基地正處於建設過程中，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視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本集團將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就松江基地(二)建設的資本開支。

(十九)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15,482	256,114
廠房及機器	—	14,881
電子設備	—	2,968
租賃資產改良	976	15,887
總計	116,458	289,850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購置機器、現有試驗室及樓宇裝修預期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將予資本化的研發開支有關。

(二十)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二十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十二)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風險管理

(一) 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以內的業務，大部分交易都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對沖目的。

(二)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營收及支出以人民幣結算，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隨著本集團對於海外市場開拓進程的加快，未來獲得以美元、歐元等計值的銷售收入、授權許可收入預計將出現一定幅度增長。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三) 潛在風險

1、市場風險

生物藥物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已進入商業化的產品以及未來可能商業化的產品都將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涉及藥品治療適應症、藥品新穎性、藥品質量及聲譽、藥品組合的廣度、生產及分銷能力、藥品價格、客戶覆蓋範圍廣度及深度、消費者行為以及供應鏈關係等諸多因素。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及時創新、開發、推廣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以獲得市場份額。同時，中國境內的相關集中採購政策推進和實施後，對本集團相關產品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跟蹤後續政策動態。

2、業務及運營風險

全球局勢不斷變化、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亦不斷演進，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獲得令本集團能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的技術。目前由本集團自主研發並成功上市的产品有漢斯狀®、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BILDYOS®、BILPREVDA®與POHERDY®，仍有較多候選藥物正處於研發與臨床開發階段，臨床開發過程漫長、耗資不菲，諸多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證研發及臨床結果。此外，若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發及監管批准流程存在推遲或終止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及時地成功開發與商業化候選藥物造成不利影響。

3、不可抗力風險

地震、火災、恐怖襲擊及戰爭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設施的運營能力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設備可能會受損、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時間表可能會延長、甚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因此下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五、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及技術	1,014
生產	907
商業運營	1,576
一般及行政	265
總計	3,762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的個人僱傭合同載列了薪金、獎金、終止條件及保密條款，與研發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一般亦包含競業限制協議書。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此符合行業標準。例如，中國僱員有權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在人才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來激勵員工。本集團強調在職培訓是員工持續不變的目標。所有員工每年也會參加有關專注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最新監管規定的正式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6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制定了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本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主席致辭、首席執行官回顧」一節及第18至5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亦載有對本公司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年報中其他章節或報告的所有提述均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已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第9頁。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84.1百萬元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1,184.7百萬元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5.6百萬元）。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於2025年12月31日從未及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0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採購總額不足3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¹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6.9%。本集團最大客戶¹應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7.0%。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除復星曜泓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各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¹ 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

除非另有說明，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¹

執行董事

朱俊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陳玉卿先生²

關曉暉女士

劉毅博士³

Xingli Wang博士

吳以芳先生⁴

文德鏞先生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宋瑞霖博士

Yihao Zhang先生⁶

趙國屏博士⁷

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監事名單如下：

馮蓉麗女士(主席)

孔德力先生

劉志勇先生⁸

袁擘星先生⁹

附註：

1.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起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2. 陳玉卿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劉毅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吳以芳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5. 文德鏞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6. Yihao Zhang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趙國屏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劉志勇先生於2025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9. 袁擘星先生於2025年1月31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1至100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立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5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執行董事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領取酬金，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但若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領取酬金，則不再額外領取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領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級薪酬（含股權支付）區間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10,000,000元	5
人民幣10,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0元	5
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1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費金額設有上限）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義務。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對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可使董事及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⁵⁾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朱俊 ⁽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0,000	0.03%	0.01%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750,000 ⁽²⁾	0.46%	0.14%
	實益擁有人	H股購股權	750,000 ⁽²⁾	0.46%	0.14%
蘇德揚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5,000 ⁽³⁾	0.00%	0.00%
陳力元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5,000 ⁽³⁾	0.00%	0.00%
宋瑞霖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5,000 ⁽³⁾	0.00%	0.00%
Yihao Zhang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5,000 ⁽³⁾	0.00%	0.00%
劉志勇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50,000 ⁽⁴⁾	0.03%	0.01%
	實益擁有人	H股購股權	50,000 ⁽⁴⁾	0.03%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⁵⁾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Wenjie Zhang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0.00%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期權	49,000	0.00%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114,400	0.02%
陳啟宇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730,400	0.24%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9,600,000	0.24%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0.01%
關曉暉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	0.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400,000	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267,743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期權	294,2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0	0.00%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686,500	0.12%
陳玉卿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953,500	0.17%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34,0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期權	408,600	0.02%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40,000	0.02%
Xingli Wang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期權	245,2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572,100	0.10%
	劉毅	實益擁有人	A股	15,444	0.00%
馮蓉麗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期權	326,900	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762,800	0.14%
	復銳醫療科技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40,000	0.03%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50,855	0.00%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期權	163,500	0.01%
孔德力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381,400	0.07%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期權	21,800	0.00%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受限制股份	50,900	0.01%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朱俊博士全資持有Dr. JZ Limited股份。朱俊博士被視為於Dr. JZ Limite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2025年6月27日，朱俊博士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750,000份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及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待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及向朱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2025年7月21日，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向朱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均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2025年8月29日，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Yihao Zhang先生分別獲本公司授予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25年6月27日，劉志勇先生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50,000份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及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待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方告作實。2025年7月21日，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均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均為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以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復星新藥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265,971,569 (L)	69.98%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46,428,131 (L)	12.22%	8.54%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265,971,569 (L)	69.98%	48.94%
復星醫藥 ⁽³⁾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H股	32,331,100 (L)	19.78%	5.95%
復星高科技 ⁽⁴⁾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H股	32,331,100 (L)	19.78%	5.95%
復星國際 ⁽⁵⁾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H股	32,331,100 (L)	19.78%	5.95%
FHL ⁽⁶⁾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H股	32,331,100 (L)	19.78%	5.95%
FIHL ⁽⁷⁾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H股	32,331,100 (L)	19.78%	5.95%
郭廣昌 ⁽⁸⁾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H股	32,331,100 (L)	19.78%	5.95%
復星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32,331,100 (L)	19.78%	5.95%
Cayman Henlius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43,756,960 (L)	26.77%	8.05%
Wei-Dong Jiang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720,955 (L)	0.44%	0.13%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 (L)	26.77%	8.05%
Scott Shi-Kau Liu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410,695 (L)	1.48%	0.44%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 (L)	26.77%	8.05%
林利軍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359,832 (L)	3.28%	0.99%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的 酌情信託成立人	H股	11,359,152 (L)	6.95%	2.0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²⁾	受託人	H股	11,870,052 (L)	7.26%	2.18%
LVC SG MANAGEMENT PTE.LTD. ⁽¹²⁾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870,052 (L)	7.26%	2.18%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¹²⁾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870,052 (L)	7.26%	2.18%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11,870,052 (L)	7.26%	2.18%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441,600 (L)	7.00%	2.11%
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441,600 (L)	7.00%	2.11%
Boyu Group, LLC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441,600 (L)	7.00%	2.11%
XYXY Holdings Ltd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441,600 (L)	7.00%	2.11%
童小檬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441,600 (L)	7.00%	2.11%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¹³⁾	實益擁有人	H股	9,805,680 (L)	6.00%	1.80%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9,917,100 (L)	6.07%	1.82%
Taikang Insurance Group, Inc.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8,606,500 (L)	5.27%	1.58%
Morgan Stanley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8,564,839 (L)	5.24%	1.58%
			839,648 (S)	0.51%	0.15%

附註：

- (1) (L) – 好倉；(S) – 淡倉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復星新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被視為於復星新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6.00%股份。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此外，復星國際持有復星醫藥約0.22%股份。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FHL直接持有復星國際約72.51%股份。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郭廣昌先生持有FIHL約85.29%股份。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IHL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及Wei-Dong Jiang博士分別持有Cayman Henlius約64.20%及35.80%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

- (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Wei-Dong Jiang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35.80%股份。Wei-Dong Jiang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64.20%股份。Scott Shi-Kau Liu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由LVC SG Management PTE Ltd作為普通合夥全資持有，LVC SG Management PTE Ltd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LVC Holdings Limited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LVC Innovate Limited持有約80%的股權，LVC Innovate Limited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持有。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及Boyu Capital Vantage Master Fund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持有，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全資持有，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由Boyu Group, LLC全資持有，Boyu Group, LLC由XYXY Holdings Ltd. 持有約45.7%的股權，XYXY Holdings Ltd. 由童小幟全資持有。童小幟被視為於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及Boyu Capital Vantage Master Fun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公司章程，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及監事將就其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可能面對於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成本投購保險。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5年7月21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合資格人士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奮鬥並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令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受益，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讓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使其利益與股東直接綁定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及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ii) 計劃的參與者

可獲選成為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iii) 可供發行最大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43,479,588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8,152,42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及1.5%。

(iv)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直至並包括最後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向各參與者發行或將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向某參與者額外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如超過1%個人限額，須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v) 購股權期間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即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授予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vi)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歸屬期，即購股權可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決定，且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董事會報告

- (c) 根據績效目標（有別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的實現情況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在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相關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顧及在並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整體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vii) 授予價

授予價為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時應支付之對價（如有）、付款方式以及任何此類付款的期限，應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viii) 購股權行使價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但該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 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H股的面值，惟若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分位。

(ix)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股份之歸屬價

歸屬價，即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釐定，可為零。

(x) 計劃期限

在遵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條文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自在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

於本報告日期，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剩餘年限約為9年4個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授予價	每股H股 行使價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⁴⁾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間授予	期間行使	期間失效	期間註銷							
董事												
朱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750,000 ⁽¹⁾⁽³⁾	-	-	-	750,000 ⁽¹⁾⁽³⁾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2029年6月27日	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期起直至授予日後十(10)年期屆滿之日止	零	50.25港元	人民幣 21,210,000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於2025年6月27日授予)	-	6,152,500 ⁽¹⁾⁽³⁾	-	40,500	-	6,112,000 ⁽¹⁾⁽³⁾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2029年6月27日	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期起直至授予日後十(10)年期屆滿之日止	零	50.25港元	人民幣 167,776,000元
合計(於2025年8月29日授予)	-	67,500 ⁽²⁾⁽³⁾	-	-	-	67,500 ⁽²⁾⁽³⁾	2025年 8月29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2029年8月29日	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期起直至授予日後十(10)年期屆滿之日止	零	80.12港元	人民幣 1,966,000元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合計(於2025年6月27日授予)	-	82,500 ⁽¹⁾⁽³⁾	-	12,500	-	70,000 ⁽¹⁾⁽³⁾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2029年6月27日	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期起直至授予日後十(10)年期屆滿之日止	零	50.25港元	人民幣 2,172,000元
總計	-	7,052,500	-	53,000	-	6,999,500	-	-	-	-	-	人民幣 193,124,000元

附註：

-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a)朱俊博士授出750,000份購股權；(b)267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朱俊博士)授出合共6,152,500份購股權；(c)11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合共82,500份購股權，該等授予須待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方告作實，本公司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0.85港元。於2025年7月21日，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普通決議案均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
-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4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出合共67,500份購股權，本公司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4.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 (3) 向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中，(i)已授予的80%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達成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業務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對應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考核中達到約定的標準或以上；及(ii)已授予的20%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達成相關年度本公司的市值相關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考核中達到約定的標準或以上（視授予條款而定，可延遲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歸屬）。
- (4) 於授予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及報告期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2.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

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每股 受限制 股份的 購買價	於授予日的 公允價值 ⁽⁴⁾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間授予	期間歸屬	期間失效	期間註銷						
董事											
朱俊博士(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750,000 ⁽¹⁾⁽³⁾	-	-	-	750,000 ⁽¹⁾⁽³⁾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 週年分四批等額歸屬(視若干績效 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2029 年6月27日	零	人民幣1元	人民幣 40,205,000元
蘇德揚先生(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	-	5,000 ⁽²⁾⁽³⁾	-	-	-	5,000 ⁽²⁾⁽³⁾	2025年 8月29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 33%、33%及34%分三批歸屬，直 至2028年8月29日	零	人民幣1元	人民幣 268,000元
陳力元博士(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	-	5,000 ⁽²⁾⁽³⁾	-	-	-	5,000 ⁽²⁾⁽³⁾	2025年 8月29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 別按33%、33%及34%分三批歸 屬，直至2028年8月29日	零	人民幣1元	人民幣 268,000元
宋瑞霖博士(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	-	5,000 ⁽²⁾⁽³⁾	-	-	-	5,000 ⁽²⁾⁽³⁾	2025年 8月29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 別按33%、33%及34%分三批歸 屬，直至2028年8月29日	零	人民幣1元	人民幣 268,000元
Yihao Zhang先生(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00 ⁽²⁾⁽³⁾	-	-	-	5,000 ⁽²⁾⁽³⁾	2025年 8月29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 別按33%、33%及34%分三批歸 屬，直至2028年8月29日	零	人民幣1元	人民幣 268,000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於2025年6月27 日授予)	-	6,152,500 ⁽¹⁾⁽³⁾	-	40,500	-	6,112,000 ⁽¹⁾⁽³⁾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 週年分四批等額歸屬(視若干績效 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2029 年6月27日	零	人民幣1元	人民幣 313,360,000元
合計(於2025年8月29 日授予)	-	67,500 ⁽²⁾⁽³⁾	-	-	-	67,500 ⁽²⁾⁽³⁾	2025年 8月29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 週年分四批等額歸屬(視若干績效 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2029 年8月29日	零	人民幣1元	人民幣 5,706,000元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合計(於2025年6月27 日授予)	-	82,500 ⁽¹⁾⁽³⁾	-	12,500	-	70,000 ⁽¹⁾⁽³⁾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 週年分四批等額歸屬(視若干績效 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2029 年6月27日	零	人民幣1元	人民幣 4,239,000元
總計	-	7,072,500	-	53,000	-	7,019,500	-	-	-	-	人民幣 364,582,000元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分別向(a)朱俊博士授出750,000份受限制股份，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b)267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朱俊博士）授出合共6,152,500份受限制股份；(c)11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合共82,500份受限制股份，該等授予須待股東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本公司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0.85港元。2025年7月21日，有關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及上述向朱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均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
- (2)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分別向(a)4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出合共67,500份受限制股份；(b)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授出5,000份受限制股份；(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元博士授出5,000份受限制股份；(d)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授出5,000份受限制股份；(e)獨立非執行董事Yihao Zhang先生授出5,000份受限制股份，本公司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4.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 (3) 向各承授人（不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已授予的8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達成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業務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對應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考核中達到約定的標準或以上；及(ii)已授出的2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達成相關年度本公司的市值相關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考核中達到約定的標準或以上（視授予條款而定，可延遲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歸屬）。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業績目標規限。
- (4) 於授予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詳情及報告期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2.4。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29,460,588份，以及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8,012,422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所得比率為2.58%。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中國適用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贈人民幣91.8百萬元。

持續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分別訂立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賃物業以不時作為其生產基地、實驗室及／或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與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訂立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重續）」），據此，本集團將繼續自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租用若干物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重續）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及／或彼等聯繫人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不超過人民幣135.66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重續）向克隆高技術及復坤醫藥及／或彼等聯繫人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8.13百萬元、人民幣48.84百萬元及人民幣57.53百萬元。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復星財務同意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金融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五重續）」），據此，復星財務將在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自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復星財務為復星高科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財務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五重續）項下的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中，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五重續）向本集團提供之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金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五重續）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額（含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推廣服務協議

於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漢霖製藥與復星曜泓訂立推廣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委聘復星曜泓就本集團的漢曲優[®]於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由於本集團繼續委聘復星曜泓提供推廣服務，於2022年6月30日，漢霖製藥與復星曜泓重續推廣服務協議（「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二重續）」），以將推廣服務協議期限延長，即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於2023年12月29日，漢霖製藥與復星曜泓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推廣服務協議（「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三重續）」），將協議期限延長一年，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調整其項下的適用費率。於2024年12月31日，漢霖製藥與復星曜泓訂立一份新的補充協議以重續推廣服務協議（「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四重續）」），將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調整其項下的適用費率及指定地區。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瑞霖與復星曜泓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五重續）」），本集團將繼續授權復星曜泓作為在指定地區向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漢曲優[®]開展推廣活動的業務合作夥伴，為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復星曜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曜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四重續）及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五重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四重續）支付予復星曜泓的交易金額（不含稅）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二零二五重續）將支付予復星曜泓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騰瑞霖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騰瑞霖同意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CMC相關技術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向安騰瑞霖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含稅）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期間，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向安騰瑞霖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海南復星國際商旅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商務差旅相關產品及諮詢、預訂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國內及國際機票、酒店、火車票以及保險等差旅相關服務。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為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予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將支付予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3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自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車輛服務、日常行政用品及服務等。由於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有意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25年1月1日起重續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重續外，自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13日訂立以來，其主要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支付予復星高科技集團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

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3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i) IT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服務、系統運作及維護服務、更新服務及系統諮詢服務；及(ii) IT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軟件使用權及電子設備。由於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有意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自2025年1月1日起重續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重續外，自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4月13日訂立以來，其主要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IT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採購IT相關服務支付予復星高科技集團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國控採購框架協議，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包括試劑)。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2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2年11月17日，經訂約方同意，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自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國控採購框架協議以來，除自動重續外，其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而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而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50百萬元。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不時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除漢利康®和漢達遠®之外）。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由於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2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2年11月17日，經訂約方同意，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的期限根據其條款自動續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自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來，除自動重續外，其主要條款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於2022年12月27日，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的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訂約方同意，訂立新協議以重續國控經銷合作（「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重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重續）。

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及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重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就銷售自有產品而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691百萬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二零二五重續）銷售本集團產品而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70百萬元、人民幣3,901百萬元及人民幣4,453百萬元。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就HLX01（漢利康®）訂立HLX01協議（經修訂）。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及提交監管審批文件、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專有權以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已同意分享在中國銷售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見HLX01協議）。HLX01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Frost & Sullivan已確認此為市場慣例。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HLX01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糾正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不利於履行HLX01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本公司應本著誠意就繼續履行HLX01協議下的合作安排進行談判，否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因此，HLX01協議的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與復星萬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就HLX03（漢達遠®）訂立協議，以商業化漢達遠®。HLX03協議的條款與HLX01協議的條款類似。

於2024年12月23日，股東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萬邦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因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萬邦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因此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各自的期限可以為未指定期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HLX01協議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HLX03協議將自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銷售收入（含供應產品及純利分享所得的收入）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產品及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收取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13.0百萬元，並無超出HLX01協議（為人民幣592百萬元）及HLX03協議（為人民幣75百萬元）項下的有關年度上限。

合作協議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奧鴻藥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奧鴻藥業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及所有腫瘤疾病的治療領域內商業化運營含有CDK4/6抑制劑枸橼酸伏維西利分子作為活性成分的膠囊製劑（現有規格為25mg／粒、100mg／粒）（「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權。合作協議乃於雙方在2025年8月7日訂立合作備忘錄（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後訂立，本集團已據合作備忘錄獲得截至雙方正式簽署合作協議之日期間的過渡期內，許可產品於中國境內的獨家商業化運營權利，合作備忘錄亦約定雙方將於有關條件具備後訂立正式協議。合作備忘錄已被合作協議所取代，並於2025年12月3日自動終止。

奧鴻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由於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i)貨款保證金的支付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ii)於本集團可覆蓋發貨的地區，有關奧鴻藥業向本集團供應許可產品的本集團可覆蓋發貨的地區之供貨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ii)於本集團不能覆蓋發貨的地區，本集團將向奧鴻藥業提供的本集團不能覆蓋發貨的地區之商業化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2月3日之過渡期（「過渡期」），根據合作備忘錄已向奧鴻藥業支付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於合作備忘錄訂立前，本集團與奧鴻藥業之間概無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作協議項下的可覆蓋發貨的地區之供貨交易向奧鴻藥業支付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65百萬元（包含過渡期內已發行的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自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2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合作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可覆蓋發貨的地區之供貨交易向奧鴻藥業支付的交易金額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6.87百萬元、人民幣8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18百萬元。

許可協議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區域」）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許可產品」）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及任何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共同約定的其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的獨家許可。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須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一次性監管里程碑款項、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許可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有效，直至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權酌情決定許可產品於區域內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並經事先180天的書面通知或由雙方根據許可協議中的約定情形提前終止。於2022年12月27日，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2022年11月17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訂立許可協議以及建議支付首付款及監管里程碑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ii)支付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ii)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1)條的規定。

根據許可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度及復星醫藥集團就許可產品商業化進行的各項籌備工作，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及供應協議修訂本（「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回購權終止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由於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構成許可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本公司就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的變更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並尋求股東批准。於2023年8月28日，股東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許可協議修訂本（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報告期內，就許可協議項下的研發服務收入進度確認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年報第65至72頁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不競爭承諾

復星醫藥已就上市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日後彼等各自的業務劃分清晰。

不競爭承諾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i)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復星醫藥未遵守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情況。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私有化

茲提述復星新藥(「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i)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之首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ii)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iii)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iv)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修訂建議，尤其是股份選擇；(v)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1月2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vi)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vii)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viii)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ix)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未獲得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合併終止。除非另有定義，否則綜合文件中定義的詞彙在本段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由於該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獲得通過，故(i)生效條件未獲達成及合併終止；(ii)要約期結束；及(iii)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H股全流通

本公司合計182,645,856股非上市股已於2026年2月4日完成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H股於2026年2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有關公司H股全流通的進一步詳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2025年6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及2026年2月4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報告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定以及通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在2023年11月10日所發的公告。該公告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就與投資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而產生的相關法律糾紛。

2023年8月30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傳票，申請擱置訴訟程序以有利於仲裁程序。法院隨後於2023年11月6日在雙方同意下，做出了擱置訴訟程序以有利於仲裁程序的命令。由於相關程序正在進行中，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股東通報有關情況。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公司明白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通過與僱員溝通、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夥伴合作及支援社區，致力於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十分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促進非歧視及員工多元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根據僱員的才能及表現提供多種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的培訓，從而使僱員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本集團以客為本的文化發展，本公司以「客戶至上」為其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通過日常溝通、定期會面等途徑獲得的客戶反饋，並建立客戶服務、支持及投訴機制。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本公司將其視為改善與客戶的關係的良機，並根據國際準則及時處理問題。

本公司相信，供應商對於促成其產品的高品質交付同樣重要。通過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積極合作，以交付優質的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核數師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6年3月20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審慎、客觀地審議本公司財務、經營等議題，切實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並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召開5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召開2次會議，就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情況等年度事項及半年度財務情況相關事項、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以及選舉監事會主席相關事項進行審閱。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5年度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1、 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依法運作和經營。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並建立有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並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2、 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經營、財務情況，無重大遺漏或虛假記載。

3、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

4、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遵循了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況。

代表監事會

主席

馮蓉麗

香港，2026年3月20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包含企業使命、企業願景、核心價值觀及質量文化。

- 企業使命：持續創新，卓越運營；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
- 企業願景：專注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 核心價值觀：誠實可靠、高效執行、育己及人、追求卓越、敢於創新、堅守質量、科學與戰略導向。
- 質量文化：人才質量、執行質量、合作質量、決策質量、創新質量、溝通質量、產品質量。

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作出的決策均與本公司企業文化所一致。本公司秉持「以患者為中心」的核心理念，將「質量」元素融入公司整體運營，提出了具有漢霖特色的「質量文化」。為確保企業文化清晰地傳遞給所有員工，本公司已將企業文化的宣傳納入員工手冊、培訓發展、績效考評等環節中，同時開展了一系列「入眼、入耳、入心、入行」的宣貫落地活動，加強及完善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機制，通過各種途徑加深員工對企業文化的理解與認同，進一步引導員工的日常行為。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本公司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亦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務實施治理及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及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

執行董事

朱俊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陳玉卿先生

關曉暉女士

劉毅博士

Xingli Wang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宋瑞霖博士

Yihao Zhang先生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起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及文德鏞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陳玉卿先生及劉毅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國屏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Yihao Zhang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1至10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領導並負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公司章程內，首席執行官負責組織擬訂和實施公司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並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由Wenjie Zhang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朱俊博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全面地獲取本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及其他相關數據）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出具的意見以及提供的服務；董事會成員在決策過程中輔以必要的專業意見，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成員亦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向其他董事、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尋求意見，以確保決策過程中考慮不同的觀點及角度。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並認為有關機制在確保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方面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重選

董事應在股東會上選舉，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及罷免，其任期為三年，並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倘一名董事無任何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且未授權另一名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將被視為無法履行其董事職責，而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所有現有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其任期於2028年8月28日屆滿。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且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各委員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來領導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申報達致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全面地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位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之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之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而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乃委託予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五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以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以及陳力元博士。蘇德揚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共5次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非審核服務的委聘以及審計的相關工作範圍及安排等，以對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審計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共2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玉卿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元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宋瑞霖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批准有關股份計劃事宜，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共4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採納及授予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25年6月27日，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通過(1)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批准及股東會於2025年7月21日批准後生效；(2)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a)朱俊博士授出750,000份購股權及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b)267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朱俊博士）授出合共6,152,500份購股權及合共6,15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c)11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合共82,500份購股權及合共8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經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批准及股東會於2025年7月21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作實，其中向朱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單獨於該等會議批准。

於2025年8月29日，薪酬委員會決議(1)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4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出合共67,500份購股權；(2)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a)4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出合共6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b)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授出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元博士授出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d)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授出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e)獨立非執行董事Yihao Zhang先生授出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經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在報告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薪酬委員會（宋瑞霖博士及陳力元博士已就關於彼等各自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是合適的：(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業績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及(i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固定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可及／或鼓勵其為董事會及其作為委員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帶來的全新視野、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從而為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宋瑞霖博士及Yihao Zhang先生。Wenjie Zha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開展及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相關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

在評估及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如適用）根據提名董事相關政策考慮候選人的以下標準，而候選人相關標準對落實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共3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此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包括八名成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朱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劉毅博士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及宋瑞霖博士。Wenjie Zhang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處理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投資有關的事宜；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對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了共2次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朱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及宋瑞霖博士。陳力元博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等有關事宜。

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共2次會議。

董事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舉行了16次董事會會議、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6次股東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環境及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股東會 ⁽¹⁾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Wenjie Zhang先生	16/16			3/3	2/2	2/2	6/6	
朱俊博士	16/16				2/2	2/2	6/6	
陳啟宇先生	16/16				2/2		6/6	
陳玉卿先生 ⁽²⁾	4/4		1/1				1/1	
關曉暉女士 ⁽³⁾	16/16	5/5		2/2			6/6	
劉毅博士 ⁽⁴⁾	4/4						1/1	
Xingli Wang博士	16/16				2/2		6/6	
吳以芳先生 ⁽⁵⁾	12/12		3/3		2/2		5/5	
文德鏞先生 ⁽⁶⁾	12/12				2/2		5/5	
蘇德揚先生 ⁽⁷⁾	16/16	5/5		2/2	2/2	2/2	6/6	
陳力元博士	16/16	5/5	4/4			2/2	6/6	
宋瑞霖博士	16/16		4/4	3/3	2/2	2/2	6/6	
Yihao Zhang先生 ⁽⁸⁾	4/4			1/1			1/1	
趙國屏博士 ⁽⁹⁾	12/12			2/2			5/5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6次股東會（包括1次股東週年大會、4次臨時股東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會）。
- (2) 陳玉卿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 (3) 關曉暉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4) 劉毅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 (5) 吳以芳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 (6) 文德鏞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 (7) 蘇德揚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8) Yihao Zhang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9) 趙國屏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而並沒有其他董事在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由律師開設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課題，包括董事的職責／企業管治等。此外，我們亦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法規最新資料／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本公司明白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收到的與董事職責、監管和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朱俊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 ⁽¹⁾	A&B
陳啟宇先生	A&B
陳玉卿先生 ⁽²⁾	A&B
關曉暉女士	A&B
劉毅博士 ⁽³⁾	A&B
Xingli Wang 博士	A&B
吳以芳先生 ⁽⁴⁾	A&B
文德鏞先生 ⁽⁵⁾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A&B
陳力元博士	A&B
Yihao Zhang 先生 ⁽⁶⁾	A&B
宋瑞霖博士	A&B
趙國屏博士 ⁽⁷⁾	A&B

附註：

- (1) Wenjie Zhang 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起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陳玉卿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劉毅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吳以芳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5) 文德鏞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6) Yihao Zhang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趙國屏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的原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效力。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於報告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樣觀點與角度，在委任及續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考慮各方面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居住地、專業經歷、技能、知識、服務期、監管規定及合法權益。上述所有因素均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理由如下：

-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環境多元，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須妥善考慮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有影響力的其他業務對手方、政府及其他機構之利益。基於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種族的董事會組成，有利於妥善權衡各方利益。
- 專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期是決定董事會能否作出明智決策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委任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綜合考慮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上述董事會多樣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目標實現並已實現女性董事至少**9.1% (1)**名，且對目前董事會的多元化表示滿意。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董事會接任及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時，將適時委聘獨立專業招聘公司協助物色合適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將在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後藉機隨時增加女性董事的佔比。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關注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性別比率及人數，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 (比率／人數)	男性 (比率／人數)
董事會	9.1% (1)	90.9% (10)
高級管理層	41.67% (5)	58.33% (7)
其他僱員	53.3% (2,000)	46.7% (1,750)
全體員工	53.3% (2,005)	46.7% (1,757)

董事會目標實現並已實現女性董事至少**9.1% (1)**名、本集團女性高級管理層至少**41.67% (5)**名及女性員工至少**53.3% (2,005)**名，且對上述現有性別多元化滿意。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有關本集團的性別比率以及相關數據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負有責任。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在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方面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乃按照以下原則、特徵及流程開發：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推行及監控。
- 本公司已經成立內部審計部作為專職化的內部監控機構。內部審計部在公司業務運行過程中實行監督與管理，並利用審計技術對企業日常業務進行事中、事後監督與審核，確保公司的業務運作持續滿足公司制度要求與外部監管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不時更新，旨在令本公司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識別與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手冊，制定了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在公司日常業務及各項職能，如研發、生產、銷售、採購、工程、資產、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報告和管理等領域中貫徹實施。
- 本公司已經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整體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核心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關鍵運營及財務流程、合規性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風險。

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並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就已識別的重大調查結果及制度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將繼續努力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檢查與會計控制及其他管理控制有關的關鍵問題，並將其結果及改進建議匯報審計委員會。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報告以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此制度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計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調委」），針對本公司與奧翽驚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相關事件（「投資事件」）進行研訊，並由獨調委聘請的獨立顧問就投資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及內控覆核（「內控覆核」）。聯交所於2025年9月2日就在投資事件中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發佈紀律行動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投資事件的內控覆核及缺陷整改工作均已完成。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內控工作的有效實施及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的相關紀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01頁至第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010,000元及人民幣2,463,664元。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3,010,00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1,140,000
— 其他 ⁽¹⁾	1,323,664
	5,473,664

附註：

(1) 其他非核數服務酬金主要包含專項交易執行商定程序服務費用。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燕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之莊運啓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莊運啓女士的主要聯繫人為王燕女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女士及莊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股東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建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此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日期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會進行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在大會職權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議案，股東會不得就此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供董事會垂注)

地址： 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1層，郵政編碼：200233

傳真： +86 021-34611802

電郵： ir@henlius.com

為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還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資料，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之查詢。

於本公司202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股東分別批准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8月12日之通函。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henlius.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消息。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適當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有關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多數投資團體(如適用)能夠以便捷公平的方式於第一時間獲得本公司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情況、管治及風險概況)，從而讓股東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團體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根據政策，有關資料主要可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會，以及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遞交至聯交所及其企業通訊以及其他企業刊物的所有披露向股東及投資團體傳達。須確保始終向股東及投資團體傳遞有效及時的資料，且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團體持續溝通。

董事會於報告期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效力，結果令人滿意。

利潤分配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支付採納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第51頁「利潤分配方案」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Wenjie Zhang先生，59歲，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Zhang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業運官、總裁、首席執行官等職務，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Zhang先生於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於2025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聯席總裁，並於2024年8月起擔任Gland Pharma非執行董事。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Zhang先生曾任濟南科貝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發助理工程師，並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中國區銷售代表，並曾於拜耳(Bayer)集團(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BAYGn)任職，主要歷任拜耳製藥美國分公司美國市場部產品經理、業務發展部經理及全球市場部副總監、拜耳醫療亞太總部業務發展部負責人、拜耳先靈醫藥中國區腫瘤及特藥業務部負責人並兼任亞太區腫瘤及特藥業務部負責人，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腫瘤業務二部副總裁，並曾於Amgen Inc.(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AMGN)「安進公司」任職，主要歷任安進公司日本及亞太區執行總監、安進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Zhang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俊博士，47歲，於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博士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漢霖製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首席財務官、總裁等職務，並於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本公司前，朱博士曾任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內科醫師，IQVIA Holdings Inc.項目經理及全球副總裁，Omnicare Clinical Research Inc.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PPC佳生中國)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朱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法國蒙彼利埃大學健康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啟宇先生，53歲，於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1994年4月至2020年10月歷任復星醫藥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於2020年10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長，復星國際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陳先生曾擔任Gland Pharma非執行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9)董事。此外，陳先生於復星國際及其聯屬公司投資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上海市工商聯生物醫藥商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名譽會長等職務，曾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亞太區最佳CEO獎」等。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玉卿先生，50歲，於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董事長，復星國際高級副總裁，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復星醫藥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聯席總裁、首席執行官等職務；於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及2022年10月至今擔任復星醫藥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董事長。此外，陳先生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陳先生曾任上海大學材料學院教師，歷任延鋒偉世通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延鋒偉世通(北京)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延鋒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發展經理，迅達(中國)電梯有限公司中國中區人力資源經理，購寶商業集團高級人力資源整合經理及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關曉暉女士，55歲，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復星國際副總裁，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關女士曾歷任復星醫藥總裁助理、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副總裁兼總會計師、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等職。關女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聯席董事長。此外，關女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關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的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及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毅博士，50歲，於2025年8月起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2015年11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Sisram Medical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劉博士曾擔任復星醫藥醫療器械事業部首席技術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務，並於2025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此外，劉博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劉博士曾是國家行政學院青年幹部培訓班學員，還曾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司副主任科員、市場監督司主任科員，並歷任北京市醫療器械檢驗所副所長、所長。劉博士於1998年7月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月獲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Xingli Wang博士，63歲，於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Wang博士於2023年1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23年1月2025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並於2025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聯席總裁。此外，Wang博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Wang博士曾於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新南威爾士大學」）進行心血管內科專業博士後研究，於Prince of Wales Hospital（悉尼威爾士親王醫院）進行臨床住院醫師輪訓，曾任新南威爾士大學心血管醫學高級講師，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美國貝勒醫學院）心胸外科研究主任並獲授終身教授，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原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SGP，於2009年併入Merck & Co., Inc.）項目醫學總監，並於Novartis AG（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NVS）任職，主要歷任項目科長、全球項目臨床負責人、諾華全球藥物研發（中國）負責人及生物醫學研究院（中國）總經理等職。

Wang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醫學院（於2000年併入山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心血管內科專業博士學位。Wang博士亦持有澳大利亞執業醫師執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蘇德揚先生，55歲，於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12年7月起擔任FastLane Group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於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71）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曾任職於全球性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30年財務、會計、投資及私募股權業務經驗。蘇先生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核數師，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悉尼辦事處集團審計及戰略與績效改善小組項目經理，美國銀行香港分行全球資本市場／亞洲資金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副總裁，荷蘭銀行香港分行香港零售銀行財務營運主管、大中華區／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主管及香港零售、商業及私人銀行財務總監，Hamon Investment Group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聯屬人士)財務總監，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資產管理部亞太區財務總監，PAG Capital財務總監，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蘇先生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8年9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商學士學位、銀行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2011年8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力元博士，57歲，於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為世界著名的肝臟疾病學者，臨床實踐和研究教學方面成就斐然及廣受認可。陳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香港仁安醫院擔任副院長及內科部門主管，於2002年至2021年期間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肝臟護理中心主任、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及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教授。

陳博士於1995年11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會員，於2000年5月起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於2000年6月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於2003年7月起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Edinburgh)院士，於2006年5月起成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院士，並於2016年10月起成為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iver Diseases)資深會員。陳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瑞霖博士，63歲，於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博士於2017年3月起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6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於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深圳微芯生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21）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宋博士在國務院法制局(辦)工作期間，主管中國醫藥衛生立法審查工作達二十二年，參與了自1987年至2006年間所有的中國衛生醫藥立法活動，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等法律和《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管理條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行政法規的起草、審查工作。自2007年至今，宋博士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彼所領導的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完成了數十個研究項目。宋博士於2009年11月起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原名為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於2019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會長，於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並於2025年6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資深會長。宋博士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國家藥監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師協會理事及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等重要社會職務。

宋博士於1985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Yihao Zhang 先生，53歲，於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擔任通用電氣醫療全球執行副總裁、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GE醫療在中國市場的戰略制定、實施和運營；於2003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間於丹納赫公司及其旗下公司歷任中國區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齒科產品事業平台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務；於2002年5月至2002年8月擔任寶潔公司(P&G)品牌管理；並於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美國天合公司(TRW)財務分析經理。

Zhang先生曾任先進醫療技術協會(Advanced Medic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中國副主席，並於2021年9月榮獲上海市「白玉蘭紀念獎」。Zhang先生於1996年獲得美國俄亥俄州韋斯利大學數學和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分別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麥考密克工程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會

馮蓉麗女士，50歲，於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馮女士於2020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於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並於2024年1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馮女士現任Sisram Medical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此外，馮女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馮女士曾任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規劃經理，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F. Hoffmann-La Roche AG人力資源高級總監，復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資源官及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等。馮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於2002年2月獲得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孔德力先生，51歲，於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孔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復星醫藥，最後職務為專利事務高級總監。孔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職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先後擔任高級研究員、副主任、研究院院長助理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研究院副院長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總裁助理兼專利事務部總經理以及全球研發中心常務副總裁等職務。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孔先生曾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孔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學院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劉志勇先生，53歲，於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劉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生產總經理職務，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長春金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製劑車間主任、計劃部經理、工程部經理，並曾任吉林省奇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生產總監，健亞(常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生產總監及浙江華津依科生物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兼常務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物理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生物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

Wei Huang女士，58歲，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漢霖製藥高級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COO)，於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Huang女士於2024年11月起擔任Gland Pharma非獨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Huang女士曾任Center of Marine Biotechnology研究助理，Baxter (AMVAX) Inc.工藝開發工程師，New Brunswick Scientific Inc.項目經理，Fluor Corp.工藝工程師及工藝工程總監，Bechtel Corp.高級／首席工藝工程師，REG Life Science Inc.工藝開發與工程副總裁及Newa Technology Inc.首席顧問。Huang女士於1990年7月獲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生物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獲美國馬里蘭大學化學與生化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余誠先生，49歲，於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公司市場部總經理，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漢霖製藥副總裁，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CCO)，並於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CCO)。余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漢霖醫貿擔任董事長。

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任葛蘭素威康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代表，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歷任高級醫藥代表、地區銷售經理、區域銷售經理、產品經理、市場經理、市場總監等，及安進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人。余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原上海醫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ing Cao女士，54歲，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Henlius USA Inc.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商務發展官，期間於2022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商務發展官(CBO)，並於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發展官(CBO)。此外，Cao女士於本公司其他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Cao女士曾任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Contract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CMO)及Global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GMS)副總監(Associate Director)、商務拓展部(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技術平台交易項目負責人，及Abzena PLC商務拓展部(Business Development Department)高級總監。2021年2月至今，Cao女士兼任Meneldor B.V.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委員。Cao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材料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專業碩士學位。Cao女士於2022年6月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郭新軍先生，55歲，於2010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郭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員、項目經理、研究部經理及總工程師，杭州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浙江賜富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及上海克隆高技術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郭先生具有多年的生物藥研發及產業化經驗，熟悉了解國內各類法規制度，曾參與研製中國首款上市的國家二類新藥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rhG-CSF)注射液，並曾榮獲杭州市優秀技術開發人才、浙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杭州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等稱號。郭先生現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醫藥創新投資專委會委員，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醫藥行業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郭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和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君華女士，50歲，於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CHO)，並於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CHO)。此外，李女士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荷蘭合作銀行中國區人力資源總監，阿斯利康(無錫)貿易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執行總監及業務夥伴，以及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裁。李女士於1998年7月自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完成上海財經大學與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合作MBA項目並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袁紀軍博士，48歲，於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漢霖醫藥首席科學官(CSO)，並於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CSO)。

加入本集團前，袁博士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分子生物學博士後研究員，上海恒瑞醫藥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及生物藥物部副部長，上海吉凱基因化學技術有限公司（現名為上海吉凱基因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上海吉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上海吉凱基因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總經理及蘇州艾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臨床前研發總裁。袁博士曾榮獲上海市領軍人才、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專家庫專家、第二屆華僑華人創新創業精英榜創新精英。袁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Feng Ye博士，58歲，於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質量官(CQO)。

加入本集團前，Ye博士曾任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研發部統計員，GSK plc(原名為Glaxo SmithKline plc)首席統計師，Amgen Inc.質量保證高級經理、質量工程總監、臨床生產質量總監及質量總監，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質量副總裁及技術運營高級副總裁，以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Ye博士於1993年3月獲得美國俄勒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俄勒岡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獲得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生物統計學專業博士學位。

毛應波先生，48歲，於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CFO)。此外，毛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毛先生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可口可樂(大中華區)財務規劃與分析副經理，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中國區財務主管，優時比製藥中國區及亞太區財務主管，並曾於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健康控股首席財務官、大健康產業運營委員會副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健康產業委員會聯席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毛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7月完成BI挪威商學院－復旦大學合作MBA項目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毛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法律職業資格。

李靖先生，44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全球項目管理總監、全球臨床事務運營部高級總監及執行總監、臨床運營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全球產品開發部總經理，並於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格斯(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臨床監察員II及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臨床監察員，科文斯醫藥研發(上海)有限公司高級臨床監察員，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及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7月自同濟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自同濟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專業醫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錦女士，52歲，於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擔任本公司藥政事務部副總經理，於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藥政事務部總經理，並於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女士於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osun Henlius Pharmaceutical株式會社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專員，哈爾濱警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事務經理，北京優力普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註冊事務經理，默沙東(中國)有限公司註冊副經理，Amgen Inc.非腫瘤領域註冊事務負責人、Biogen Idec Inc.註冊事務經理，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CMC組高級註冊事務經理，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註冊副總監(普藥及內分泌領域)，萌蒂(中國)製藥有限公司註冊事務總監及中國負責人，及優銳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冊事務副總裁。李女士於1995年6月自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藥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王燕女士，38歲，於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復宏漢霖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於2013年7月起歷任本公司科技行政專員、市場部主管、證券事務代表兼公共事務部經理、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公共傳播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眾傳播總經理。王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生物製藥學士學位，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生物化工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女士於2021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陳秀玲女士，於2026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陳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陳女士於2003年4月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106至190頁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亦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的背景中並形成意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開發支出资本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新生物製藥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人民幣976,434,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形資產－遞延開發成本。開發支出在滿足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中所列的所有條件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由於確定開發支出是否滿足資本化條件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估計及判斷，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

關於開發支出资本化的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821,000元及人民幣2,635,602,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由於減值測試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

關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減值的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價所採用的資本化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要求，通過詢問負責多個項目研究、開發及工業化的關鍵管理層了解貴集團相關開發支出资本化的內部批准流程，獲取與開發項目不同進度相關的證書以及管理層編製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

吾等亦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邀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吾等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尤其是基於單項資產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方法所用的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貢獻資產費率。吾等通過將預測與單項資產的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關注有關未來收入、經營業績及完成開發程序將產生的開發成本的預測。

吾等亦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專有許可合約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就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了數份專有許可合約(「合約」)。該等合約的代價包括前期費用、基於達成若干里程碑事項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日後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該等合約確認許可收入為人民幣257,766,000元。

作為合約項下確認收入會計處理的一部分，識別履約義務、釐定各履約義務是否隨時間履行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估計可變代價及分配代價均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合約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5 **收入**。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項下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

吾等已審查合約，並就合約的性質、商業理由和進度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吾等於識別履約義務時透過評估合約中的許可及研發服務是否明確以及於釐定各履約義務是否隨時間履行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時透過審視合約的相關條款及有關支持憑證評估管理層判斷。

吾等核查客戶所做付款的情況及當前狀態以及里程碑事項的完成情況以評估管理層對可變代價的判斷及估計及各履約義務的履行情況。

吾等聘請內部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特別是貼現率及成本加成率。

我們根據管理層釐定就各履約義務所確認收入的模式重新計算以核查數學準確性。

吾等亦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僅為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國華 (執業證書：P0488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666,627	5,724,449
銷售成本		(1,681,920)	(1,539,787)
毛利		4,984,707	4,184,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0,577	107,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8,471)	(1,917,391)
行政開支		(443,136)	(370,79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9,999)	4,843
研發開支		(1,515,498)	(1,035,130)
其他開支		(33,965)	(5,397)
財務成本	8	(102,493)	(122,887)
除稅前利潤	7	811,722	845,8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5,320	(25,411)
年內利潤		827,042	820,47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7,042	820,470
非控股權益		—	—
		827,042	820,47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3	1.52	1.51
攤薄			
—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3	1.51	1.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27,042	820,47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3,315)	850
清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10,83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4,148)	8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12,894	821,32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2,894	821,320
非控股權益	—	—
	812,894	821,3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61,918	2,343,354
無形資產	15	6,162,288	5,355,204
使用權資產	16	319,528	357,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59,811	30,335
遞延稅項資產	18	71,51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75,061	8,085,99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12,412	728,266
貿易應收款項	20	1,815,857	857,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8,146	108,938
合同資產	22	17,408	43,9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72,209	772,962
流動資產總值		3,486,032	2,511,5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831,012	729,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93,921	1,299,350
應繳稅項		51,173	—
合同負債	26	518,115	444,0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246,628	2,559,514
流動負債總額		4,940,849	5,031,996
流動負債淨額		(1,454,817)	(2,520,4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0,244	5,565,52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350,396	1,088,67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8	188,877	149,266
合同負債	26	1,643,322	1,075,238
遞延收入	29	277,180	238,7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9,775	2,551,903
資產淨值		3,960,469	3,013,621
權益			
股本	30	543,495	543,495
儲備	31	3,416,974	2,470,1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3,960,469	3,013,621

Zhang Wenjie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朱俊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3,495	6,069,384	(489,107)	(7,001)	(3,924,470)	2,192,301
年內利潤	-	-	-	-	820,470	820,4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50	-	8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50	820,470	821,320
於2024年12月31日	543,495	6,069,384	(489,107)	(6,151)	(3,104,000)	3,013,6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43,495	6,069,384	(489,107)	(6,151)	(3,104,000)	3,013,621
年內利潤	-	-	-	-	827,042	827,0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315)	-	(3,315)
清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調整	-	-	-	(10,833)	-	(10,83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4,148)	827,042	812,894
股份支付(附註32)	-	-	133,954	-	-	133,954
於2025年12月31日	543,495	6,069,384	(355,153)	(20,299)	(2,276,958)	3,960,469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416,974,000元(2024年：人民幣2,470,12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811,722	845,881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02,493	122,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61,062	141,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74,971	71,944
無形資產攤銷	7	193,377	161,355
遞延收入攤銷	29	(21,526)	(8,2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6,828	(8,1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7	10,478	(5,160)
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7	95	1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479)	31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23,460	5,102
清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調整的收益	7	(10,8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7	(51)	90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7	(440)	(911)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7	2,61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124,5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		1,478,290	1,326,785
存貨減少		92,394	23,8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68,905)	(204,3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16,498)	(51,109)
合同資產減少		26,426	38,36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560	(8,5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12,504	161,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6,261	(136,486)
合同負債增加		642,166	103,349
遞延收入增加		59,978	16,893
經營所得現金		1,311,176	1,270,150
已付稅項		(5,556)	(28,2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5,620	1,241,8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1,371)	(164,008)
添置無形資產		(888,371)	(673,198)
存放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3,000)	(73,000)
取出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6,4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3	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6,149)	(909,965)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新籌集的融資		161,662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713,854	2,673,95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71,642)	(3,081,68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b)	(94,747)	(102,608)
已付利息		(102,988)	(133,0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861)	(643,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401	867,66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803)	15,1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79,208	571,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209	772,962
減：已抵押存款	23	1	8,561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3,000	193,000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79,208	571,40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榮路367號1號樓9層9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研發」)
- 生物製藥服務
- 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廣昌先生。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經營地點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中國內地 2014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人民幣」) 74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生產； 生物製藥服務； 及生物製藥研發
Henlius USA Inc. (「Henlius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 2015年8月18日 註冊成立公司	註冊股本美元(「美元」) 81,500,000／ 88,905,000美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 生物製藥服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 生物製藥服務
安騰瑞霖(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中國內地 2022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683,980,350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 生物製藥服務
上海復宏漢霖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貿易
上海復宏瑞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中國內地 2024年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54,817,000元。考慮到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繼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損益中撤銷確認相關資產、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準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予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時所使用的貨幣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可以互換，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的闡釋範例的修訂，其中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添加闡釋範例，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現有規定，報告了在財務報表中使用氣候相關範例的不確定性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未承擔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披露目標；(ii)減少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規定；及(iii)以交叉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使用該等衡量指標的實體而言）取代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增加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夠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列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此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可以合理持續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已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內撥充資本。如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比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設備	9.5%至19%
汽車	1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9.5%至19%
電子設備	9.5%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待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在損益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當於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不確定。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覆核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無法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年期改為有限年期按前瞻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非專利技術及採購藥品供應權

非專利技術及採購藥品供應權被分類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非專利技術具有不確定年期，原因是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及延期成本低且資產可使用年期不確定。非專利技術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覆核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無法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年期改為有限年期按前瞻基準入賬。

藥物許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藥物許可初始按成本計量，其於有關藥物自相關機關取得許可後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藥物許可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攤銷，由本集團經考慮類似藥物及市況後評估得出。

辦公軟件

購買的辦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經考慮合同期限、軟件現時功能、使用計劃及軟件的運作需要後評估得出。用作基礎信息技術系統或技術平台的軟件以10年長期攤銷。用作快速更新應用及單一應用軟件的其他軟件以5年等較短期間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內部研發項目的支出分類為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分類依據為支出性質及項目結束時研發活動在構成無形資產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開發階段支出僅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的具體分類標準如下：

就生物類似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一期臨床試驗的開始是基於監管部門的批准釐定。

就生物創新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將於產品投入商業化生產後轉撥至藥物許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50年
廠房及設備	2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變更、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同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倘合同款項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定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以適用者為準）。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本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使用的運營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屬上述情況。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否則，應當將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有關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2. 會計政策 (續)**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金融負債 (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與收購有關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以及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償付(例如於保險合約項下)，而幾乎肯定可獲償付，則有關償付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撥備相關開支乃於損益表扣除任何償付金額後呈列。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生物製藥產品銷售於質保期間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式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退貨之情況予以初步確認，並(適當地)貼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會進行修訂。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撇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份，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生物製藥產品簽收時確認。生物製藥產品的若干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銷售返利，銷售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2. 會計政策 (續)**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收入確認** (續)**許可**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商業化許可或知識產權許可(統稱「許可」)。許可可向一位客戶單獨出售或與研發服務捆綁銷售。

捆綁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義務，原因為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許可及研發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關於商業化許可，本集團將進行對許可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如成為與許可有關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因此，自當地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客戶有權獲得許可且許可收入於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隨時間確認。關於客戶獲得許可使用權的知識產權許可，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且客戶能夠消費許可並從中受益時，於該時間點確認許可收入。許可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當本集團確定其後撥回重大收入的概率極低時，可變部分則計入交易價。

研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單獨或與許可捆綁的研發服務。

捆綁研發服務及許可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義務，原因為承諾提供研發服務與轉讓許可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研發服務及許可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關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費利益，或對迄今提供的服務無可強制執行的支付義務的研發服務，本集團認為研發服務可識別為在某一時間點完成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乃於客戶接受該項服務並從中受益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客戶可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的收入使用計量服務完成進度的輸入或輸出法隨時間確認。進度乃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所花費的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限（如適當）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根據合同履行責任時（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合同負債則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實體可具體識別成本與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資源或增加資源以用作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及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基準有系統地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激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激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會導致激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激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激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激勵的條款經修訂而激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股本結算激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激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激勵。然而，如新激勵代替已註銷的激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激勵，則已註銷的激勵及新激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激勵的修改。

未償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部分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其成為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旗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相關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當時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了釐定涉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進行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採用以下對確定客戶合同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確認同時含有許可及研發服務銷售的合同下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有若干向客戶提供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本集團確認許可及研發服務可予區分。本集團亦確認在合同文本內，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有所區分。由於合同中同時存在許可及研發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許可及研發均不會相互修改或定制，故本集團並無提供重要的整合服務。此外，即使客戶拒絕研發服務，本集團亦可轉讓許可，並能夠於其他分銷商提請有關請求時提供研發服務，故許可及研發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高度相關。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許可及研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續)

(b) 確定許可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對於受本集團所從事活動（例如作為與許可相關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重大影響的許可，客戶有權獲得許可，收入於相關生物製藥產品的預期商業化期間隨時間確認。由於本集團的產出與向客戶轉讓許可之間存在相關關係，故本集團確定產出法是衡量許可進度的最佳方法。本集團按已發生的產出相對於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預計總產出的比例確認收入。

就客戶獲得許可使用權的許可而言，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且客戶能夠消費許可並從中受益時，於該時間點確認許可的收入。

(c) 確定研發服務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於若干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另一實體無需重新進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研發服務，該事實表明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確定投入法是衡量研發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即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向客戶轉讓服務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已發生的投入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計總投入來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認為於若干其他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耗利益，且對迄今向其提供的服務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支付義務。

(d) 確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

若干合同包括基於未來事件的可變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金額法，視乎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可獲取的代價金額。

鑒於若干可變代價的付款並非由本集團控制（如監管批准），直至獲得有關批准，方會考慮相對代價。本集團確定用於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為最可能的金額法。當相關代價對應的收入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轉回時，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消除，該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可變代價付款的可能性，並於必要時調整對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

釐定合同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連同合理確定很可能續約涵蓋之任何期間。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釐定合同租期之重大判斷 (續)

本集團極有可能延長部分租約下的資產租賃期限。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重續租賃時，本集團會運用判斷。換言之，本集團會考慮使其續租之所有相關經濟激勵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例如業務策略變化），並影響其重續（或不重續）現有租期的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經營活動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續期作為機器租賃的租期的一部分。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期較短（即三至五年），倘無法隨時提供替代租賃，則會對生產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能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納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1,800,505,000元（2024年：人民幣1,885,231,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子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子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稅項計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為此，本集團確定其無法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本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則將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的日後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的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當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礎。當產品屆滿日期臨近時，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的需求變化及價格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單獨售價

本集團有若干向客戶提供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作為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須估計釐定合同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並以此作出假設。在確定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項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乃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或收益法）釐定，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成本加價率。分配予各項履約義務的代價僅限於不受限制的代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技術革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相應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核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末檢討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則將更改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就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證據表明其使用年期有限，則應按照合理的方式進行攤銷。實際結果與原估計的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估計發生變化時，將對本期及後續各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所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予以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就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應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服務及生物製藥生產與銷售，該等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的可報告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加以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781,769	5,046,100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116,011	236,864
北美	465,473	329,124
南美	27,578	10,624
歐洲	275,796	101,412
大洋洲	—	325
總收入	6,666,627	5,724,449

上述收入地域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746,073	7,982,313
海外	57,472	103,6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03,545	8,085,99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該等資產所處的位置且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一名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469,372	2,055,889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6,663,761	5,721,64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2,866	2,806
總收入	6,666,627	5,724,449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5,774,611	4,933,529
研發服務	619,141	523,473
授權許可收入	257,766	260,760
其他	12,243	3,881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6,663,761	5,721,64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5,973,473	5,220,316
隨著時間轉移	690,288	501,327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6,663,761	5,721,643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136,065	155,203
授權許可收入	38,149	25,959
研發服務	265,887	301,322
	440,101	482,484

並無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義務確認收入。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履約義務乃於交付產品後達成，且付款通常須於交付後90日內到期。

授權許可

商業化授權之履約義務通常乃於本集團自地方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於預期商業化期間隨時間達成，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知識產權授權之履約義務乃於某一時間點達成，付款乃根據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續)

(B) 履約義務 (續)

研發服務

根據合同條款，履約義務通常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或當完成及驗收服務時於某個時間點達成，付款乃根據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18,115	444,033
一年後	1,643,322	1,075,238
總計	2,161,437	1,519,271

預期於超過一年確認的餘下履約義務主要與分配至生物製藥產品銷售、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交易價格有關。預計將確認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其中生物製藥產品的風險已轉移。授權許可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估計商業化期間確認。研發服務收入預期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787	21,703
匯兌收益	—	8,136
政府補助	99,958	77,785
清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調整的收益	10,833	—
其他	999	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130,577	107,980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183,517	896,929
提供服務成本		498,403	642,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062	141,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971	71,944
無形資產攤銷*		193,377	161,355
研發開支：			
本年度支出		1,515,498	1,035,130
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7,422	12,551
核數師薪酬		5,000	4,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267,099	1,392,662
員工福利開支		337,243	283,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124,519	—
匯兌虧損／(收益)		6,828	(8,136)
金融資產減值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0	10,478	(5,1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479)	317
合同資產減值	22	95	12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460	5,102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614	—
銀行利息收入	6	(18,787)	(21,703)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440)	(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1)	90
清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調整的收益	6	(10,833)	—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於損益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02,806	128,66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b))	9,457	11,583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附註14)	(9,770)	(17,357)
總計	102,493	122,887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63	1,31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705	17,955
表現相關花紅	2,880	2,064
股份激勵計劃	15,916	—
小計	35,501	20,019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計	36,964	21,331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若干董事及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已於授予日釐定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於下文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陳力元博士	366	68	434
蘇德揚先生	366	68	434
宋瑞霖博士	366	68	434
趙國屏博士 ⁽¹⁾	214	—	214
Yihao Zhang先生 ⁽²⁾	151	68	219
總計	1,463	272	1,735

(1) 趙國屏博士於2025年8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Yihao Zhang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陳力元博士	328
蘇德揚先生	328
宋瑞霖博士	328
趙國屏博士	328
總計	1,3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朱俊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	10,043	960	-	14,693	25,696
Wenjie Zhang先生 ⁽¹⁾	-	4,404	960	-	-	5,364
小計	-	14,447	1,920	-	14,693	31,060
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 ⁽¹⁾	-	-	-	-	-	-
陳啟宇先生	-	-	-	-	-	-
吳以芳先生 ⁽²⁾	-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
文德鏞先生 ⁽³⁾	-	-	-	-	-	-
陳玉卿先生	-	-	-	-	-	-
劉毅先生	-	-	-	-	-	-
Xingli Wang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馮蓉麗女士	-	-	-	-	-	-
孔德力先生	-	-	-	-	-	-
袁擘星先生 ⁽⁴⁾	-	-	-	-	-	-
劉志勇先生 ⁽⁵⁾	-	2,258	960	-	952	4,170
小計	-	2,258	960	-	952	4,170
總計	-	16,705	2,880	-	15,645	35,230

(1)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5年3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吳以芳先生於2025年8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文德鏞先生於2025年8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袁擘星先生於2025年1月辭任本公司監事。

(5) 劉志勇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4年：無)。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i>執行董事</i>						
Wenjie Zhang先生	—	9,277	960	—	—	10,237
朱俊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	7,978	960	71	—	9,009
小計	—	17,255	1,920	71	—	19,246
<i>非執行董事</i>						
陳啟宇先生	—	—	—	—	—	—
吳以芳先生	—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
文德鏞先生	—	—	—	—	—	—
晏子厚先生	—	—	—	—	—	—
Xingli Wang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i>監事</i>						
馮蓉麗女士	—	—	—	—	—	—
孔德力先生	—	—	—	—	—	—
袁擘星先生	—	582	144	47	—	773
小計	—	582	144	47	—	773
總計	—	17,837	2,064	118	—	20,0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四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僱員(其非本公司董事、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782	13,440
表現相關花紅	9,049	5,210
股份激勵計劃	22,724	—
總計	52,555	18,650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	1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	1
人民幣11,000,001元至人民幣11,500,000元	1	—	—
人民幣11,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	—
人民幣14,5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2	—	—
總計	4	4	3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若干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已於授予日釐定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11. 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應評稅溢利的25%（2024年：25%）法定稅率計提，惟中國大陸的若干集團實體按優惠稅率15%繳稅。

其他地區應評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於2025年，Henlius USA（於美國註冊成立）及復宏漢霖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分別按29.84%及8.25%的法定稅率計提（2024年：分別為29.84%及8.2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遞延（附註18）	56,196 (71,516)	25,411 —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5,320)	25,411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及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863,505	(51,783)	811,72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5,876	(12,927)	202,949
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159,805)	—	(159,805)
已付代扣代繳所得稅	4,991	—	4,991
不可扣稅開支	109,689	—	109,689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81,613)	—	(181,61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52,991)	(33)	(153,024)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48,501	12,992	161,49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15,352)	32	(15,3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及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916,703	(70,822)	845,88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29,176	(21,197)	207,979
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95,459)	—	(95,459)
已付代扣代繳所得稅	25,411	—	25,411
不可扣稅開支	64,291	—	64,291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50,293)	—	(150,29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51,829)	(827)	(152,656)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04,114	22,024	126,13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411	—	25,411

12.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543,494,853股(2024年：543,494,853股)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及轉為普通股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827,042	820,470
<hr/>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494,853	543,494,85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股份獎勵計劃*	2,282,566	—
－ 購股權計劃*	155,677	—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5,933,096	543,494,853

*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股份已於2023年歸屬。因此，於2024年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維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67,005	1,290,807	954	625	124,653	360,252	584,239	3,128,535
累計折舊	(12,701)	(484,935)	(748)	(578)	(78,625)	(207,594)	-	(785,181)
賬面淨值	754,304	805,872	206	47	46,028	152,658	584,239	2,343,35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4,304	805,872	206	47	46,028	152,658	584,239	2,343,354
添置	-	-	-	-	-	976	115,482	116,458
處置	-	(237)	(81)	-	(172)	(1,321)	-	(1,811)
年內計提折舊	(20,177)	(122,326)	(110)	(45)	(16,379)	(36,443)	-	(195,480)
轉讓	397,241	69,425	-	-	6,732	9,843	(483,241)	-
匯率波動	-	-	-	-	(289)	(314)	-	(60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31,368	752,734	15	2	35,920	125,399	216,480	2,261,91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64,246	1,358,577	285	625	126,778	369,258	216,480	(3,236,249)
累計折舊	(32,878)	(605,843)	(270)	(623)	(90,858)	(243,859)	-	(974,331)
賬面淨值	1,131,368	752,734	15	2	35,920	125,399	216,480	2,261,91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維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29,256	929,020	954	625	116,786	346,790	816,158	2,839,589
累計折舊	-	(368,914)	(622)	(533)	(62,296)	(169,456)	-	(601,821)
賬面淨值	629,256	560,106	332	92	54,490	177,334	816,158	2,237,76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9,256	560,106	332	92	54,490	177,334	816,158	2,237,768
添置	-	14,881	-	-	2,968	15,887	256,114	289,850
處置	-	(318)	-	-	(13)	-	-	(331)
年內計提折舊	(12,701)	(116,262)	(126)	(45)	(17,416)	(37,989)	-	(184,539)
轉讓	137,749	347,465	-	-	5,614	(2,795)	(488,033)	-
匯率波動	-	-	-	-	385	221	-	60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4,304	805,872	206	47	46,028	152,658	584,239	2,343,35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7,005	1,290,807	954	625	124,653	360,252	584,239	3,128,535
累計折舊	(12,701)	(484,935)	(748)	(578)	(78,625)	(207,594)	-	(785,181)
賬面淨值	754,304	805,872	206	47	46,028	152,658	584,239	2,343,35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累計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102,21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443,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84,6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5,55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藥品 供應許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藥品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8,921	24,900	52,318	1,659,168	3,569,897	5,355,204
添置	—	—	9,650	976,434	15,889	1,001,973
年內攤銷	—	—	(8,393)	—	(186,495)	(194,888)
匯率波動	—	—	(1)	—	—	(1)
於2025年12月31日	48,921	24,900	53,574	2,635,602	3,399,291	6,162,28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24,900	88,000	2,664,450	4,095,782	6,922,853
累計攤銷	—	—	(35,226)	—	(696,491)	(731,717)
累計減值	—	—	—	(28,848)	—	(28,848)
賬面淨值	48,921	24,900	53,574	2,635,602	3,399,291	6,162,28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8,921	—	43,549	1,250,144	3,168,115	4,510,729
添置	—	24,900	16,330	805,373	161,984	1,008,587
轉讓	—	—	—	(396,349)	396,349	—
年內攤銷	—	—	(7,562)	—	(156,551)	(164,113)
匯率波動	—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48,921	24,900	52,318	1,659,168	3,569,897	5,355,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24,900	79,164	1,688,016	4,079,893	5,920,894
累計攤銷	—	—	(26,846)	—	(509,996)	(536,842)
累計減值	—	—	—	(28,848)	—	(28,848)
賬面淨值	48,921	24,900	52,318	1,659,168	3,569,897	5,355,204

15.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為非專利技術及藥品供應許可。非專利技術的延期成本低且該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並無限定，因此具有無限年期。此外，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亦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於各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管理層對尚不可使用且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比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確定，當中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且用於推斷財務預算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0% (2024年：2.0%) (接近長期通脹率)。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3級。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6.00%	16.00%
特許權使用費率	5.00%	5.00%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非專利技術有關的特定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率 — 釐定賦予特許權使用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非專利技術所處市場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定性因素。

藥品供應許可

藥品供應許可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而藥品供應許可的公允價值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釐定，並計及資產的性質，並採用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相應生物製藥產品的經濟壽命。

餘下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3級。以下列示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24.77%	22.19%
貢獻資產費率	0.54%	0.60%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遞延開發成本有關的特定風險。

貢獻資產費率 — 釐定賦予貢獻資產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貢獻資產的收益回報(「收益回報」)，而收益回報乃根據借款利率及股權成本確定。貢獻資產主要包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全體勞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而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確定，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相應生物製藥產品的經濟壽命。

餘下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3級。以下列示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7.87%至24.77%	18.01%至22.19%
貢獻資產費率	0.54%至2.37%	0.60%至2.29%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遞延開發成本有關的特定風險。

貢獻資產費率 — 釐定賦予貢獻資產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貢獻資產的收益回報，收益回報乃根據借款利率及股權成本確定。貢獻資產主要包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全體勞工。

對於公允價值評估，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非專利技術、醫藥供應許可及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8,371	168,732	357,103
添置	–	48,844	48,844
處置	–	(4,564)	(4,564)
年內折舊開支	(4,233)	(76,832)	(81,065)
匯率波動	–	(790)	(7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4,138	135,390	319,528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2,604	222,282	414,886
添置	–	21,842	21,842
處置	–	(1,761)	(1,761)
年內折舊開支	(4,233)	(74,263)	(78,496)
匯率波動	–	632	6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371	168,732	357,10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4,13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37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2,377	273,416
新租賃	48,844	21,84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9,457	11,583
處置	(5,004)	(2,671)
付款	(94,747)	(102,608)
匯率波動	(1,050)	81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9,877	202,37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8,140	64,975
非流動部分	101,737	137,40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457	11,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4,971	71,94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7,422	12,551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91,850	96,078

(D)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3(c)及35(B)披露。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15,384	14,503
長期按金	15,480	15,832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28,947	—
總計	59,811	30,335

18.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0,505	—	—	30,505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7,272)	—	—	(7,2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3,233	—	—	23,233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0,551	(15,679)	5,478	4,585	54,935
於2025年12月31日	60,551	7,554	5,478	4,585	78,168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50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7,2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23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6,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6,65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遞延稅項	6,652	23,2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1,5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9,330	256,325
在建工程	186,506	266,577
製成品	127,999	198,671
合同履約成本	18,577	6,693
總計	612,412	728,266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6,111	867,206
減：減值	(20,254)	(9,776)
賬面淨值	1,815,857	857,430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15,602	856,286
三至六個月	255	1,144
總計	1,815,857	857,43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776	16,129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10,478	(5,160)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1,193)
於年末	20,254	9,776

針對貿易應收款項，客戶有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釐定，且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資金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未逾期預期虧損率將為0.5%至1%，而根據已逾期時間評估的該等已逾期的預期虧損率將為10%至100%。董事認為，有關此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充足。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1,269	44,278
待抵扣及證實進項增值稅		15,841	23,8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36	40,770
應收尚乘款項	(i)	466,438	477,029
減：減值	(i)	(734,584)	(585,967)
總計		268,146	108,938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現稱奧翺鷲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向尚乘的投資組合賬戶（「尚乘賬戶」）存入本金總額117,000,000美元，並委聘尚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尚乘收回總金額30,640,000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尚乘賬戶的未償還結餘為86,360,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從尚乘收回20,000,000美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乘賬戶投資本金的未償還結餘為66,36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477,029,000元及人民幣466,438,000元）。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分析及在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確認投資管理協議於2021年9月25日終止時，本公司擁有從尚乘收回所有未償還投資金額的合法權利。因此，尚乘未償還投資金額作為應收尚乘款項入賬。本公司自2023年開始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乘未償還投資金額。

本公司根據所有的事實及可得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與尚乘的歷史往來通信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相關分析等。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尚乘款項的減值金額為66,361,000美元，已就應收尚乘款項作出撥備。

上述結餘包含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極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同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於：		
研發服務	17,632	44,057
減：減值	(224)	(129)
賬面值	17,408	43,928

合同資產最初根據研發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因為代價的收取是基於開發計劃下營運里程碑的實現。研發服務合同資產中包括應收保留款。實現營運里程碑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25年合同資產減少是由於年內客戶結算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資產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2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000元）。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於12月31日，合同資產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08	43,928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9	—
減值虧損淨值	95	129
於年末	224	129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1
銀行結餘	772,208	772,961
小計	772,209	772,962
減：就信用證抵押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 (193,000)	(8,561) (19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001) 579,208	(201,561) 571,40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389,537	466,791
以美元計值	359,059	299,954
以歐元計值	4,602	669
以港元(「港元」)計值	7,030	2,803
以新台幣計值	1,678	2,745
以日圓計值	10,303	—
總計	772,209	772,96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投資的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1,012	729,09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1,462	692,208
一至兩年	38,291	36,869
兩至三年	1,259	—
三年以上	—	22
總計	831,012	729,099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一般按12個月期限結算。

本集團已為其部分中國內地供應商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可自行酌情參與有關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向本集團發出發票後，可獲本集團外部融資提供商提前付款或於原定到期日付款。倘供應商選擇提前收取款項，彼等須向融資提供商支付費用。必須為已收取或供應貨品，且發票已獲本集團批准，融資提供商方會支付發票。於發票到期日之前或當日向供應商作出之付款由融資提供商處理，而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會根據原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提供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融資提供商付款以結清原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就該等安排重新磋商。本集團並無向融資提供商提供抵押。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6,734,000元，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i)	242,779	261,026
應付工資及福利		590,493	535,974
應計費用		374,868	385,392
其他流動負債		—	1,037
其他應付稅項		85,781	115,921
總計		1,293,921	1,299,350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按金及可退還的預付款有關的應付款項。

26. 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客戶款項		
銷售貨品	310,449	136,065
許可及研發服務	207,666	307,968
小計	518,115	444,033
長期預收客戶款項		
許可及研發服務	1,643,322	1,075,238
小計	1,643,322	1,075,238
總計	2,161,437	1,519,271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3.04-6.20	2026	58,140	3.53-6.28	2025	64,975
銀行借款—無抵押	2.15-3.80	2026	1,832,852	2.65-3.86	2025	2,063,924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附註(a))	3.53	2026	300,000	3.53	2025	154,95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55-3.65	2026	55,636	3.45-3.95	2025	275,665
總計—流動			2,246,628			2,559,514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3.04-6.20	2026-2030	101,737	3.53-6.28	2026-2030	137,402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3.53	2026-2030	656,219	3.53	2026-2030	951,269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5-3.65	2026-2028	592,440	—	—	—
總計—非流動			1,350,396			1,088,671
總計			3,597,024			3,648,1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188,488	2,494,539
第二年	431,611	3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801,302	639,888
五年以上	15,746	11,381
小計	3,437,147	3,445,808
租賃負債：		
一年內	58,140	64,975
第二年	49,905	48,137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48,798	86,162
五年以上	3,034	3,103
小計	159,877	202,377
總計	3,597,024	3,648,185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已由下述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4,1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88,371,000元)；及
-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84,6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5,558,000元)。

(b) 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

2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外許可合同應付款項	24,601	62,893
與合作協議相關的應付款項(附註)	164,276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79,328
其他應付稅項	—	7,045
總計	188,877	149,266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Nexa Pharma(「NexaPharm」，一家於迪拜註冊的公司)於2024年訂立的共同投資協議，NexaPharm將根據里程碑付款時間表向本公司作出合共60,000,000美元的現金付款。作為NexaPharm里程碑付款的代價，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於約定地區內HLX17產品商業化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NexaPharm作出付款。該共同投資協議可由雙方在若干條件下提前終止，而已收取的里程碑付款將予以退還。截至2025年，本公司已收取里程碑付款2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1,662,000元)，而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4,276,000元。

29.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77,180	238,728

本公司自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以開展研發活動。未達到滿足條件的部分已收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將在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系統地確認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8,728	230,048
年內所得	59,978	16,893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21,526)	(8,213)
於年末	277,180	238,728

30.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543,494,853(2024年：543,494,853)股普通股	543,495	543,495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43,494,853	543,4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股份支付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關鍵人員以推動業務成功，需待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25年7月21日（「採納日期」）生效。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43,479,588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8,152,42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及1.5%。

於直至並包括最後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向各參與者發行或將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向某參與者額外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如超過1%個人限額，須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即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授予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歸屬期，即購股權可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決定，且不得少於十二個月，但在若干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但該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H股的面值，惟若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分位。

在遵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條文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自在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

32. 股份支付 (續)

2025年購股權計劃

- (1) 於2025年7月23日，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按行使價每股50.25港元有條件授出、歸屬期為一至四年的6,985,000份購股權由279名符合資格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接納。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
年內授出	50.25	6,985,000
年內沒收	50.25	(53,000)
於12月31日		6,932,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期
1,733,000	50.25	授出日期至2026年6月27日
1,733,000	50.25	授出日期至2027年6月27日
1,733,000	50.25	授出日期至2028年6月27日
1,733,000	50.25	授出日期至2029年6月27日
6,932,000		

在6,932,000份購股權中，20%須達到與本公司相關年度市值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且其歸屬日期可延後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

授出的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1,158,000元(每股28.00港元至37.20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適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6.80
無風險率(%)	3.13
購股權預計期限(年)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2.47

管理層根據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接近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期限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之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 (續)

2025年購股權計劃 (續)

- (2)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按行使價每股80.12港元向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7,5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一年至四年。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
年內授出	80.12	67,500
於12月31日		67,5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歸屬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期
16,875	80.12	授出日期至2026年8月29日
16,875	80.12	授出日期至2027年8月29日
16,875	80.12	授出日期至2028年8月29日
16,875	80.12	授出日期至2029年8月29日
67,500		

在67,500份購股權中，20%須達到與本公司相關年度市值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且其歸屬日期可延後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

授出的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66,000元（每股29.98港元至39.58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適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6.79
無風險率(%)	3.21
購股權預計期限(年)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3.75

管理層根據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接近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期限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之估計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尚有6,999,5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29%。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999,500股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346,87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32. 股份支付 (續)

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 於2025年7月23日，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按購買價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有條件授出、歸屬期為一至四年的6,9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279名符合資格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接納。

於報告期間，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5年 加權平均購買價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1月1日		—
年內授出	1.00	6,985,000
年內沒收	1.00	(53,000)
於12月31日		6,932,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及歸屬期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購買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期
1,733,000	1.00	授出日期至2026年6月27日
1,733,000	1.00	授出日期至2027年6月27日
1,733,000	1.00	授出日期至2028年6月27日
1,733,000	1.00	授出日期至2029年6月27日
6,932,000		

於6,9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0%須達到與本公司相關年度市值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且其歸屬日期可延後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8,876,000元（每股60.92港元至61.02港元）。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適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6.93-56.52
無風險率(%)	2.00-2.43
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期限(年)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60.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 (續)

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 (2)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向8名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8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歸屬期為一至三／四年。

於各報告期間，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5年 加權平均 購買價 每股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1月1日		—
年內授出	1.00	87,500
於12月31日		87,5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及歸屬期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購買價 每股人民幣元	歸屬期
23,475	1.00	授出日期至2026年8月29日
23,475	1.00	授出日期至2027年8月29日
23,675	1.00	授出日期至2028年8月29日
16,875	1.00	授出日期至2029年8月29日
87,500		

於8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達到與本公司相關年度市值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且其歸屬日期可延後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06,000元（每股74.53港元至74.63港元）。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適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7.16-56.23
無風險率(%)	2.21-2.46
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期限(年)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74.56

32. 股份支付 (續)

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7,01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本，且仍處於尚未歸屬狀態，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107,070,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9,348,000元、在建工程人民幣87,000元及銷售成本人民幣17,449,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機器的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8,844,000元 (2024年：人民幣21,842,000元) 及人民幣48,844,000元 (2024年：人民幣21,842,000元)，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處置人民幣4,564,000元 (2024年：人民幣1,761,000元) 及人民幣5,004,000元 (2024年：人民幣2,671,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就供應商融資安排將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6,734,000元重新分類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應付款項
2025年 於2025年1月1日	3,445,808	202,377	4,208	—
新租賃	—	48,844	—	—
處置	—	(5,004)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57,788)	(94,747)	(102,988)	161,662
外匯變動	1,651	(1,050)	—	—
撥充資本的利息	—	—	9,770	—
利息開支	742	9,457	92,294	—
公允價值變動	—	—	—	2,614
源自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增加	46,734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437,147	159,877	3,284	164,276
2024年 於2024年1月1日	3,819,635	273,416	4,209	—
新租賃	—	21,842	—	—
處置	—	(2,671)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7,727)	(102,608)	(133,032)	—
外匯變動	3,269	816	—	—
撥充資本的利息	—	—	17,358	—
利息開支	(4,369)	11,583	115,673	—
源自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增加	35,00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445,808	202,377	4,2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422	12,551
融資活動內	94,747	102,608
總計	102,169	115,159

34. 資產抵押

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5. 承諾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64,456	83,336

(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開始之租賃合同。

(C) 其他業務協議

本公司與各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授出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就與其合作協議相關的特定產品的未來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作出付款以及未來銷售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該等協議項下之付款通常於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應付。該等承擔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乃因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非固定及確定。當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相應金額。

36.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37.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最終母公司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克隆高技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同系附屬公司
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復星萬邦」)	同系附屬公司
復星曜泓(江蘇)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復星曜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復坤」)	同系附屬公司
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復星貿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雲濟」)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地物業」)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復地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復地」)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復星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星濟生物(上海)有限公司(「星濟生物」)	同系附屬公司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有限公司(「海南復星商社」)	同系附屬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星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復星星泰醫藥」)	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續)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上海理樸雲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理樸雲」)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博奧明賽生物製藥有 限公司(「蘇州博奧明賽」)	同系附屬公司
錦州奧鴻藥業有 限責任公司(「奧鴻藥業」)	同系附屬公司
重慶藥友製藥有 限責任公司(「重慶藥友製藥」)	同系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深圳)有 限公司(「深圳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同系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藥控股」)	最終母公司的合夥人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慶醫藥」)	其他關聯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授權許可收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v)	21,926	21,926
復星萬邦	(i)、(v)	734	—
		22,660	21,926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v)	130,232	144,166
重慶藥友製藥	(ii)	1,285	—
蘇州博奧明賽	(ii)	852	—
深圳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v)	517	—
星濟生物	(ii)、(v)	—	509
其他	(ii)	433	567
		133,319	145,242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國藥控股	(iii)、(v)	2,469,372	2,055,888
復星曜泓	(iii)、(v)	598,770	543,089
重慶醫藥	(iii)	151,633	108,107
		3,219,775	2,707,084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採購服務			
復星國際商旅	(iv)、(v)	29,604	1,723
復星曜泓	(iv)、(v)	14,712	26,731
老廟黃金	(iv)	2,310	923
復星星泰醫藥	(iv)	2,184	231
復星醫藥	(iv)、(v)	1,508	2,616
Gland Pharma	(iv)、(v)	1,145	372
上海雲濟	(iv)、(v)	1,022	2,051
上海高地物業	(iv)、(v)	787	2,096
其他	(iv)、(v)	3,150	2,226
		56,422	38,969
從以下方採購貨品／材料			
奧鴻藥業	(iv)、(v)	4,368	—
國藥控股	(iv)、(v)	2,222	2,878
		6,590	2,878
從以下各方採購使用權資產			
上海復坤	(iv)、(v)	20,819	—
克隆高技術	(iv)、(v)	19,468	6,111
成都復地	(iv)、(v)	123	—
		40,410	6,111
從以下方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雲濟	(iv)	1,343	1,824
從以下各方採購無形資產			
上海雲濟	(iv)	724	1,511
復星醫藥	(iv)	821	559
上海理樸雲	(iv)	97	105
		1,642	2,175
於關聯方存款			
上海復星財務	(v)、(vi)	193,000	193,000
利息收入			
上海復星財務	(v)、(vi)	4,405	4,7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在其自政府機構取得有關產品的行銷授權後，向關聯方授予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醫藥產品的獨家許可。因此，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許可收入於商業化期間確認。交易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研發服務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向關聯方銷售醫藥產品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自關聯方的採購及租賃服務乃根據關聯方提供予其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收費。
- (v)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確認，其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vi)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到期日為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適用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國藥控股	(i)	740,007	300,917
復星曜泓	(i)	142,465	139,817
重慶醫藥	(i)	50,175	19,973
其他	(ii)	549	218
		933,196	460,9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克隆高技術	(ii)	3,013	2,706
上海復星財務	(ii)	2,932	2,930
上海復坤	(ii)	1,962	1,125
其他	(ii)	29	59
		7,936	6,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復星貿易	(ii)	—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復星曜泓	(iii)	2,585	—
復星星泰醫藥	(iii)	1,479	—
國藥控股	(iii)	791	1,520
其他	(iii)	90	211
		4,945	1,7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v)	157,233	125,986
國藥控股	(iv)	1,093	74
復星醫藥	(iv)	868	833
克隆高技術	(iv)	803	—
上海雲濟	(iv)	33	720
復星國際商旅	(iv)	—	1,807
其他	(iv)	980	1,568
		161,010	130,9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v)	—	62,893
租賃負債			
克隆高技術	(v)	22,720	51,370
上海復坤	(v)	16,782	2,793
成都復地	(v)	—	48
		39,502	54,211
合同負債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vi)	631,526	782,221
國藥控股	(vi)	128,431	61,974
江蘇萬邦	(vi)	81,552	82,286
重慶醫藥	(vi)	11,487	4,492
其他	(iv)	167	526
		853,613	931,499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於90天內償還。
- (ii)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iii) 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償還。未償還結餘於90天內償還。
-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3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附註：(續)

- (v) 本公司已從克隆高技術、上海復坤及成都復地租賃廠房及機器，並已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克隆高技術、上海復坤及成都復地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93	34,386
第二年	16,668	13,150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3,841	6,675
	39,502	54,211

- (vi) 合同負債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就若干生物醫藥產品許可的預收款項及銷售返利。該等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利息確認為收入合同中的重大融資成分。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63	1,31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770	40,935
表現相關花紅	16,709	9,854
股份激勵計劃	63,033	—
已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總額	139,975	52,101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5,857	857,4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1,036	40,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80	15,8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209	772,962
總計	2,674,582	1,686,994

金融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於初始確認 時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31,012	831,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42,779	242,779
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64,276	24,601	188,8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97,024	3,597,024
總計	164,276	4,695,416	4,859,692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9,0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1,026
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62,8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48,185
總計	4,701,203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64,276	—	164,27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1,248,659	951,269	1,235,524	945,748
總計	1,412,935	951,269	1,399,800	945,74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釐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已評估為並不重大。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64,276	—	164,2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續)

按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1,235,524	—	1,235,524

於2024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945,748	—	945,74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覆核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債務與可變利率債務相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47% (2024年12月31日：59%) 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 / (下降)	權益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5	(4,025)
人民幣	(25)	4,0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5	(3,497)
人民幣	(25)	3,497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活動而產生。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或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97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9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87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87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36,111	1,836,111	
合同資產*	-	-	-	17,632	17,6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71,036	-	-	-	71,036	
— 可疑**	-	-	466,438	-	466,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40	-	-	-	15,8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772,209	-	-	-	772,209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67,206	867,206
合同資產*	—	—	—	43,928	43,9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8,683	—	—	—	18,683
— 可疑**	—	—	477,029	—	477,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32	—	—	—	15,8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772,962	—	—	—	772,962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所得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以及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8% (2024年：4%) 及24% (2024年：16%)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1,012	—	—	831,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2,779	—	—	242,77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4,601	164,276	—	188,877
租賃負債	65,526	110,313	—	175,8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2,225,710	1,342,404	—	3,568,114
	3,389,628	1,616,993	—	5,006,621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9,099	—	—	729,0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1,026	—	—	261,02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62,893	—	62,893
租賃負債	73,089	147,254	3,134	223,4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2,531,869	1,036,388	13,598	3,581,855
	3,595,083	1,246,535	16,732	4,858,35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的變動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以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加設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	3,597,024	3,648,1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579,208)	(571,401)
債務淨額	3,017,816	3,076,7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0,469	3,013,621
資本及債務淨額	6,978,285	6,090,405
資產負債比率	43%	51%

4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83	153,571
無形資產	4,515,690	4,005,20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52,538	3,082,748
使用權資產	28,403	25,9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20,014	7,267,49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29,518	4,093,384
合同資產	5,260	31,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5,519	705,336
存貨	12,927	3,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5,331	501,873
流動資產總值	5,488,555	5,335,1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84,308	916,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3,932	3,832,974
合同負債	219,074	303,4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1,513	1,417,413
流動負債總額	5,378,827	6,470,4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9,728	(1,135,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29,742	6,132,1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2,800	14,17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88,877	113,024
合同負債	1,634,252	1,075,238
遞延收入	65,104	74,4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91,033	1,276,926
資產淨值	6,438,709	4,855,235
權益		
股本	543,495	543,495
儲備(附註)	5,895,214	4,311,740
權益總額	6,438,709	4,855,235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069,384	17,306	(2,473,377)	3,613,313
年內利潤	—	—	698,427	698,4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69,384	17,306	(1,774,950)	4,311,740
年內利潤	—	—	1,449,520	1,449,520
股份支付(附註32)	133,954	—	—	133,954
於2025年12月31日	6,203,338	17,306	(325,430)	5,895,214

4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於2026年3月20日已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bott」	指	Abbott Operations Uruguay S.R.L.
「Accord」	指	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
「尚乘」或「投資管理人」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奧翱鷺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奧鴻藥業」	指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復星國際商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Cayman Henlius」	指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2009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克隆高技術」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騰瑞霖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CMC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或「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資格準則；然而，倘若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x)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y)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毋須提出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因此應被排除在外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盟」	指	歐盟
「Eurofarma」	指	Eurofarma Laboratorios S.A.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4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集團」	指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技術服務協議
「復星萬邦」	指	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曜泓」	指	復星曜泓（江蘇）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坤醫藥」	指	上海復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坤醫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3日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 （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GLAND ）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	指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漢霖製藥」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漢霖醫藥」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漢霖醫貿」	指	上海復宏漢霖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寶島宏順醫藥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X01協議」	指	就HLX01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合作協議
「HLX03協議」	指	就HLX03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尚乘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試驗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俊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Intas」	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於1976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為確定本報告所載內容而付印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2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許可申請」	指	上市許可申請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註冊申請」	指	新藥的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該等數量H股的權利

釋義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獲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對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境內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推廣服務協議」	指	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復星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經2020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克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復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連實體的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有關受限制股份數目的或然權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者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如適用）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為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包括就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或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主營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並有助通過引入新商機及／或運用其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諮詢人及／或承包商，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銷售自有產品(除漢利康®和漢達遠®之外)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產業投資」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
「松江基地(一)」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路的生產基地
「松江基地(二)」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正在興建的總規劃面積為200畝的生產基地「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徐匯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的生產基地

於本年報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